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9年10月15日 第3期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通州区创建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先导区实施方案
(通政发〔2019〕6号)..... (1)

【区政府办文件】

关于通州区统筹促消费增长工作的意见
通政办发〔2019〕16号.....(12)

关于印发通州区全面推进行政复议
规范化建设的工作方案
(通政办发〔2019〕17号).....(26)

【部门文件】

北京市通州区教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通州区普惠性幼儿园认定与管理
细则（试行）》的通知

通教发〔2019〕17号 (40)

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共青团北京市通州区委员会

通州区青年就业启航计划实施方案

通人社就发〔2019〕30号 (46)

北京市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共北京市通州区委社会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通州区民政局

北京市通州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通州区推进村委会、居委会

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通卫健发〔2019〕8号 (53)

北京市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通州区加强医疗污水处置

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通卫健发〔2019〕10号 (64)

北京市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关于印发《通州区母婴安全保障筑基行动方案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通卫健公卫发〔2019〕12号	(71)
北京市通州区商务行业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关于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百日行动”工作的通知	
通商通〔2019〕41号	(90)
北京市通州区商务局	
关于开展全区商务行业消防安全隐患大扫除暨“五清”专项行动的通知	
通商通〔2019〕45号	(95)
关于进一步加强文明旅游工作的实施意见	
通文旅发〔2019〕54号	(99)
关于开展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方案	
通住建委发〔2019〕53号	(109)
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北京市通州区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通州区区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属地社保所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通人社服发〔2019〕33号	(112)

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通州区民政局

关于通州区及北三县养老服务从业人员

技能提升专项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

通人社能发〔2019〕47号 (124)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区属机构：

现将《通州区创建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先导区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2019年8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通州区创建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 先导区实施方案

（通政发〔2019〕6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批复的《全面推进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国函〔2019〕16号）（以下简称《工作方案》）及市政府有关要求，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全面推进落实《工作方案》内容，深入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先导区建设，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以“三聚焦一探索”为先导，以运河商务区、通州文化旅游区、中关村通州园为核心承载区，进一步聚焦科技创新，进一步强化人才保障，在服务“四个中心”建设、推动服务业更高水平开放、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等方面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二、主要任务

（一）增强服务保障能力，服务北京政治中心建设

坚持保障首都政治安全。服务大局，全力做好国家重大活动的服务保障工作。积极参与北京大数据行动计划，推动与公安（出入境管理）、市场监管、海关、商务、交通、金融监管等中央国家机关实现相关数据互联开放共享，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完善城市运行综合风险评估预警体系，服务国家安全工作需要，全面提高应急处置和精准治理能力，高效保障国家政务活动安全。

强化服务政治中心能力。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加强金融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完善监管体制，加强跨部门、跨行业、跨市场信息共享和监管协调，加强区域和国际监管合作。运用“互联网+”思维，建设出入境智慧警务。

（二）聚焦文化和旅游，服务北京文化中心建设

促进文化旅游区开放发展。充分借助文创专项资金，强化落实《通州区文化创意产业扶持资金实施细则》，突出精准施策，对内生动力强、成长性好的文创类企业予以奖补支持，引导各类资本进入文化、旅游等领域。加快推进文化旅游重点项目建设，推动北京环球主题公园一期及文化旅游配套设施建设。瞄准世界五百强和国内五百强企业，制定娱乐场所、演出场所、演出经纪机构等领域的招商引资地图，加快引进一批重大项目。坚持扩开放和强监管相统一，坚决守住安全底线，强化文化市场事中事后监管。

助推双向文化交流。完善文化领域国际交流合作机制，拓宽渠道，认真谋划2020年第五届艺博会，做好中国艺术品交易中心项目落地保障，有序引进外国优秀文化成果。积极推动与“一带一路”国家的文化交流，深化友好城市文化交流。支持文化企业在境外设立合资出版公司、艺术品经营机构。

大力发展文化贸易。以通州文化旅游区建设为重点，大力发展文化信息、创意设计、游戏和动漫版权等文化贸易，推动以数字技术为支撑、高端服务为先导的“文化+”整体出口。参与探索设立文化发展基金，探索文化贸易金融服务创新，积极培育新型文化业态。对国有文化企业从事文化出口业务的编创、演职、营销人员以及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相关专业教师等因公出国（境），实行导向清晰的差别管理，促进国际交流与合作。

（三）聚焦高端商务，促进北京国际交往中心建设

提升运河商务区发展水平。制定运河商务区三年行动计划，明确发展目标、实施路径和主要任务，加快建设国际化现代商务区。推动运河商务区加快承接北京中心城区商务服务功能疏解，通过区级层面、园区层面签订协议，推动总部、金融等优质资源向城市副中心转移。围绕绿色金融、财富管理、金融科技等服务业主题，高水平举办“运河商务区高端商务活动”，提升运河商务区品牌形象和国际影响力。加强与国内外顶尖智库机构合作，按照市领导“商务服务向朝阳 CBD 联动看齐”的最新要求，主动对标、深入分析运河商务区的发展现状，优化提升产业准入标准，全面引导高端要素集聚。

加强国际化专业服务供给。加快引进 1-2 家外商投资认证机构项目落地。

（四）聚焦科技创新，助力北京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提升中关村通州园对全球创新资源的聚集能力。建设中关村（通州）城市科技前沿技术创新中心，探索创新国际科技合作机制，在更深层次融入全球创新网络。支持企业在海外设立研发机构，加快海外知识产权布局，参与国际标准研究和制定，拓展海外市场。

拓宽科技企业融资渠道。积极推动知识产权、股权及相关实体资产组合式质押贷款新模式。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在科技领域积极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鼓励多方资源更多投向基础研究和战略性技术研发，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深度融合。

加强科技创新政策保障。出台鼓励跨国公司研发中心发展的政策举措，加速聚集国际研发中心和高端人才。加快推动天语智能物联检测硬科技专业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做好科技成果在京落地承接服务工作。推进落实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个人所得税优惠等政策。对在国外申请知识产权的国内注册企业，加大支持力度。

（五）聚焦行政办公，建设简政放权试点示范区

建设服务型政府。建立“通州区中小微企业智慧服务平台”，为创业企业提供企业运营、管理相关的财税、咨询等服务及线下培训活动。为城市副中心重点税源企业定制高质量涉税服务，建立重点税源对接机制，建立并动态更新《通州区重点税源白名单企业清单》。大力推动区级政务服务事项向试点乡镇下沉办理。

全面优化改进政务服务。争取在通州区先行先试政务服务等领域改革举措。落实北京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推行便利化企业登记，进一步深化银证合作企业登记直通车，在金融街北交所设立“北京城市副中心北交所企业登记分中心”服务窗口，推动区内生活性服务业品牌连锁企业便利化登记。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深化“多证合一”、“证照分离”改革。在企业注册领域，创新“e注册”申请模式，推行全程电子化申请方式，全面推广应用电子营业执照，大幅提升开办企业效率。探索进一步优化简易注销登记程序，拓展适用范围，压缩公告时间，建立容错机制，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探索建立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加快出台《关

于通州区国资国企改革重组顶层设计方案》，聚焦副中心主导功能定位，推动国企改革。探索建立政务诚信评价机制，加大政府失信专项治理力度。

推进跨境贸易与投资便利化。推动完善中国（北京）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将“单一窗口”功能覆盖至加工贸易保税、跨境电商、服务贸易等领域。按照现行统计制度方法要求，加强服务贸易统计监测，提供优质统计监测服务。先行先试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服务业相关开放举措，探索进一步放宽服务业外商投资准入，提升对外开放承载能力。

（六）探索金融创新，建设绿色金融和可持续金融中心

积极发展绿色金融。积极开展绿色金融改革创新，探索发展绿色金融工具，开展排污权、水权、用能权等交易，支持境外投资者依法合规参与绿色金融活动，助力北京市建设全球绿色金融和可持续金融中心。支持设立金融科技、绿色金融领域交流合作平台，加快运河商务区“中英绿色科技创新与投资中心”建设，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加强金融科技创新。

培育金融新产品新业态。探索有利于服务业开放和产业链价值提升的期货期权等衍生品交易。探索通过开展巨灾保险和发行巨灾债券提升城市治理能力，参照执行保护动产抵押权益的国际标准和相关规定。优化企业上市联动工作机制，支持服务业领域符合条件的重点企业在沪深交易所、“新三板”、“四板”上市挂牌，不断增

加上市企业数量。

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争取对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的资金支持，单独核算北京城市副中心政府债券额度。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境外市场挂牌融资。

推进贸易和投融资便利化。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强与上级部门沟通对接，共同稳步推进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允许外资银行参与进出口通关缴税和关税保函业务。推进企业增信担保、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担保和关税保证保险改革，降低外贸企业融资成本。试点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无形资产融资租赁。

（七）建成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城，打造国际人才高地

提升教育国际化水平。设立国际化特色学校，扩大国际教育规模及服务范围。支持区内学校与国外学校开展姐妹学校、交流互访等方式，建立国际教育资源库，促进与国外中小学间的校际互访，教师海外进修学习、交流、访问，学生参加国际科技、艺术、体育竞赛及境外学习交流等活动。适时组织国际化的教育论坛，不断提升教师的教育教学水平和国际视野。

加强健康医疗服务供给。制定通州国家健康促进区发展实施方案，提升通州区健康医疗服务供给水平。积极发展中医药服务贸易，以中医养生保健等为重点，培育康复、健身、养生与休闲旅游融合发展新业态，并在医疗机构治未病服务项目纳入收费项目和确定收费标准等方面先行先试，构建全生命周期卫生健康服务体系。探索

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模式。

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探索创新对无人超市（便利店）等新业态的监管模式。积极发展分享经济，吸引分享经济总部企业在通州区发展。

提高人才引进便利化水平。符合条件的服务业企业聘用的“高精尖缺”外国人才，经外国人才主管部门认定后可按照外国人才（A类）享受工作许可、人才签证等证件办理及社会保障等便利措施和“绿色通道”服务，在中国北京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通州园区开通外国人工作居留许可业务窗口，为申请工作居留许可的外籍人员提供一站式的高效服务。探索多种形式吸引国际化专业化人才到北京城市副中心工作。推动持永久居留身份证外籍人才在创办科技型企业方面享受国民待遇。推动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件社会化应用在通州区全面落实。引进国内外智库机构入驻，打造国际化智库、高端人才集聚区。

强化人才引进政策支持。根据通州人才队伍状况和经济社会发展对各类人才的需求实际，完善修订人才引进政策，增强政策针对性和适用性，加快引进城市副中心需要的各类人才。鼓励用人单位按规定为外籍高层次人才建立企业年金。按有关规定，对作出突出贡献的机构、重点项目和关键人才给予表彰。持续开展“企业服务公益行”专项活动，与用人单位建立交流互动机制，精细化指导用人单位用足用好相关优惠政策。

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实施《通州区城乡劳动力技能提升培训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围绕行政办公区、环球影城度假区等用工需求，积极开展项目制培训。进一步完善微信公众服务平台，利用“互联网+”手段不断提升职业介绍的信息化服务效能。会同区律师协会积极开展涉外业务培训和经验交流活动，提升律师队伍涉外服务水平。

（八）积极融入国家战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加快马驹桥物流基地建设。加快推进马驹桥物流基地通州口岸项目建设，打造北方最大的内陆港和口岸经济区。依托马驹桥物流基地，研究制定通州综合保税区可行性研究报告，加快申报综合保税区。制定内陆港和口岸经济区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增强消费品保税展示、商检海关保税仓储、生鲜跨境电商、大宗商品保税以及生产资料保税等服务功能，满足京津冀三地物流服务需求。

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与京津冀投资促进部门沟通对接，通过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以及合作共建等方式，推动产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向京津冀地区延伸布局，探索“总部+生产”的产业链区域合作模式。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按照商业原则在北京城市副中心新设银行分支机构。开展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试点，允许北京市医疗器械注册人委托京津冀地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生产医疗器械，助推“注册+生产”跨区域产业链发展。支持知识产权专业服务机构在京津冀地区交叉设点。深入推进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应用等各环节协同合作。利用京津冀产业一体化平台，促进企业交流合作。制定融

媒体宣传计划，采取形式多样的宣传方式，及时报道有关“京津冀”地区的多领域协同发展情况，促进三地交流，向城市副中心周边区域形成文化辐射。

融入“一带一路”建设。落实北京市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支持具有自主品牌和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加强国际经贸合作，推动打造北京全球经贸合作服务中心网络。建立境外投资合作风险预警信息共享机制。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建立健全通州区建设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先导区工作领导小组与工作专班运行机制，明确专班职能，强化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管理和协调试点有关事务的职能。工作专班每月召开一次例会，领导小组每季度召开一次调度会，确保试点任务稳步落实。

（二）强化政策集成

加快制定和落实相关领域行动计划或实施方案，推动形成政策合力。长期跟踪先导区创新试验及效果，对于试点效果良好、适用于全市或更大范围内复制推广的试点成果，及时总结上报。

（三）强化沟通协调

加强与市级层面的对接，根据市级部门相关部署积极落实通州先导区工作，时序进程与市级层面保持一致。对涉及不同事权范围内的难点事项，积极与市级部门沟通或通过市级部门加强与相关部委

沟通，争取有关试点政策在通州加快落地实施。加强通州区部门之间及园区管理或运行机构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建立有效的协同推进机制。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通州区统筹促消费增长工作的意见

通政办发〔2019〕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区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落实《北京市扩大内需建立完善总消费政策促进体系工作方案》和《北京国际消费枢纽城市建设行动计划（2018年-2022年）》，加快促进全区消费环境改善，不断推进消费结构升级。立足城市副中心发展实际，聚焦消费新领域、新模式、新热点，丰富消费供给，促进商品性消费和服务性消费增长，保持总消费年均增速高于经济发展速度。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北京市促消费增长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全市扩大消费增长的举措和建议，立足城市副中心建设和发展大局，全力促进区内相关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不断提高我区消费增长在全市的作用和影响力，推动全区消费市场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通过实施本意见，全面统筹服务性消费和商品性消费增长工作，推动商业、文化、旅游、体育、健康、养老、家政、教育、信息等行业融合发展；确保全区促消费工作机制高效运转，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形成合力，共同推动商品消费和服务消费持续稳健增长。

三、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由区政府主管领导调度，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包括：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教委、区国资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城市管理委、区科委、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管委会、区新城中心区建管委、文化旅游区管委会、区市场监管局、市规自委通州分局、通州公安分局、区交通局、区财政局、区统计局、区民政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体育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投资促进局、区商务局、区消防支队、区总工会、区融媒体中心、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商资公司、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商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商务局局长兼任，统筹推进全区促消费增长工作。

四、主要任务

（一）完善总消费促进政策体系

1. 推进商品消费不断提质升级

立足全区商品消费在总消费中的基础地位，积极适应城市副中心发展对商品消费带来的更高要求，围绕优化消费供给和提升消费

品质，不断丰富和满足多元化消费需求，提高消费供给品质和档次。深入实施《北京市消费品标准升级和质量提升规划（2016—2020年）》，开展消费品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专项行动。鼓励商业品牌首店落户，探索建设进口商品市内免税店，支持商业企业扩大进口品牌商品比例，鼓励开展市内保税商品展示交易，发展跨境电商线上线下体验式消费模式，推动老字号品牌商品集聚发展。

2. 推动服务消费不断优化扩容

挖掘服务消费在拉动总消费增长的潜在优势，积极适应新的消费形势，围绕城市副中心运河商务区、文化旅游区等区域产业定位，围绕文化、旅游、体育、健康、教育、信息等服务消费领域，创新发展旅游消费、文化消费、体育消费、健康养老家政消费、教育培训消费和信息消费等，促进服务消费优化扩容。

3. 强化政策引领促消费增长

全面落实全市促进商品性消费和服务性消费增长相关政策，各行业主管部门针对市级对应部门政策，研究制定落实政策促进消费增长的方案和措施，在鼓励发展网络零售、连锁企业、商业品牌首店、提升传统商业、提升生活性服务业网点品质等商品性消费增长方面，以及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教育服务消费、健康服务消费、养老领域消费、体育消费、信息服务消费等方面制定相应政策和落实举措，通过政策引领，促进各行业消费稳步增长。

（二）多措并举形成消费凝聚力

1. 丰富消费供给，优化消费供给模式

积极适应消费新形势，打造夜间经济示范街区，积极引进和丰富消费业态、延长经营时间、优化交通秩序、增设公交线路、升级停车管理以及美化周边环境等促进夜间消费市场繁荣，满足夜间消费需求。

2. 提升品牌商圈，增强消费辐射能力

依托现有的商圈和在建的重点功能区商业项目，在项目引进和品牌整合方面，建立市场准入机制。统筹商品性消费和服务性消费涉及的行业布局，引进国内外知名品牌，提高商品品质和档次，增强通州购物环境对区内外消费者吸引力和影响力。

3. 打造特色产业，形成产业消费聚集

围绕文化旅游区环球主题公园项目，配套建设商业和服务消费特色商业街区，建立准入机制，统筹规划街区发展特色，丰富品牌和业态布局，打造与环球主题公园相呼应的、有吸引力的特色街区。依托宋庄文化创意产业集聚效应，围绕文博会、中国艺术品交易中心等，做优文化创意、艺术推广、展演交流、特色餐饮等领域的产业功能。优化台湖演艺小镇的空间格局，培育具有国际水准的文化旅游产业链，打造一批精品文化产业项目。

4. 统筹行业发展，营造齐头并进格局

优化教育资源布局，进一步增强教育的服务功能。深化集团办学模式，坚持素质提升和专业发展并举，持续提升区域教育教学质

量。促进医疗服务和健康产业提质发展，增强医疗健康的服务功能，提升区内医疗机构服务质量，加快构建全生命周期卫生健康服务体系，打造健康城市。推动覆盖城乡、服务民生的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高体育服务新标准、体育惠民新发展。提升民政养老领域服务供给水平，加大对养老设施建设的投入，完善社会福利制度体系，整合福利保障政策，提高保障力度。加快科技创新引领，吸引新一代信息技术、软件与信息服务、人工智能等产业要素落地。

5. 强化惠民利民，提高消费供给质量

推进生活性服务网点规范化、连锁化、便利化、品牌化、特色化、智能化发展。重点打造品牌建设工程，包括提升老字号品牌影响力、增强品牌竞争优势、促进特色商业街转型升级等。鼓励品牌连锁企业进社区，支持与民生相关的连锁商业服务业企业在社区和农村设置网点，发挥品牌连锁经营的优势，提供规范、便捷、优质的服务，提高民生消费供给端规范化水平和服务品质。

6. 提升消费环境维护消费者权益

以服务国际消费人群需求为导向，营造生态、宜居、文明的消费环境，全面优化消费体验，增强消费吸引力。完善新兴消费模式、新兴消费领域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及时跟踪市场动态，保持高度敏锐性，防范大规模消费风险。加强部门协调与联动，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构建权责明确、透明高效的市场监管机制，营造更加诚信、公平、法治的消费环境。依托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加

强部门信用信息共享，统筹考虑价格、质量、服务、文明经商等因素，建立市场经营主体信用“红黑单”，加强消费市场信用奖惩。

（三）建立总消费促进工作机制

1. 部门协同机制

总消费促进工作由区商务局牵头，负责统筹推进全区促消费工作。其中，商品消费促进工作由区商务局、区发展改革委、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主责；服务消费促进工作由区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主责。各主责单位负责针对本行业本领域细分市场出台具体的促消费政策措施，组织开展促消费工作，确保完成消费任务指标。

2. 市区联动机制

各区级部门按照促消费职能分工，加强与市级对应主管部门的密切联系，争取市级主管部门的政策指导和资金支持。各部门明确工作任务，建立促消费工作台账，及时反馈工作进展情况，积极协调解决问题和困难，确保工作顺利推进和任务落实完成。

3. 统计监测机制

区统计局按照统计制度规定监测商品性消费和服务性消费分行业、分类别的数据，进行月度和季度统计，及时通报各行业消费指标完成情况和运行态势。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强化行业促消费职能，加强行业消费数据的监测、分析和行业消费走势的研判，积极配合区统计局做好应统尽统工作，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

五、工作保障

（一）建立调度制度

各成员单位按照任务分工，严格落实责任，全力推进分管行业和领域促消费增长工作。联席会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定期召开促消费增长调度工作会议，通过听取相关职能部门和属地开展促消费增长工作情况，共同研究和解决消费增长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将促消费增长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二）加大政策支持

在促消费增长工作中，各行业主管部门，应立足本职，落实责任，对本单位已有的资金支持政策，从促进消费增长的角度，对贡献突出的行业、企业和单位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

（三）强化宣传引导

通过电视、网络、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和平台，围绕全区促消费增长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有关惠民生系列工程和活动开展情况等，及时向广大消费者提供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消费资讯服务，营造多行业、多业态融合发展的良好氛围。

（四）深化长效机制

促消费稳增长工作坚持做到常抓常促，不断总结经验和做法，建立促进消费增长的长效机制。在未来一定时期内，围绕推动消费升级，优化消费结构等，从扩内需、保供给、提质量、促增长等方面齐头并进，全面深入推动相关产业和行业融合发展，真正将促消费稳增长工作常抓不懈。

附件：通州区 2019 年促消费增长任务分工方案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通州区 2019 年促消费增长任务分工方案

一、制定促进服务消费政策

认真落实《北京市扩大内需建立完善总消费政策促进体系工作方案》，按照《通州区统筹促消费增长工作意见》，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家政、教育、信息等行业主管部门分别出台促进本行业服务消费的政策措施。

主责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民政局、区教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配合单位：区统计局、区财政局、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创建夜间经济示范区

以梨园地区为试点，打造夜间经济示范区。依法依规围绕九棵树商圈周边环境优化、经营业态丰富、延长经营时间、优化公交线路、完善基础设施、适时放宽沿街店铺店外展示推广活动等，创建夜间经济示范街区。

主责单位：梨园镇政府

配合单位：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委、区城管执法局、通州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消防支队

三、发展深夜食堂项目

围绕地铁八通沿线、行政办公区等区域，发展深夜食堂项目。以北苑街道的北京华联天时名苑购物中心和通运街道的北京华联武夷购物中心两家为主，利用现有的资源，依法依规进一步优化餐饮品牌，与购物中心的购物、电影、休闲、娱乐等消费业态融合发展，延长夜间经营时间。

主责单位：北苑街道办事处、通运街道办事处

配合单位：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委、区城管执法局、通州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

四、推进生活性服务网点建设

以“规范化、连锁化、便利化、品牌化、特色化、智能化”发展为准则，完善优化连锁经营发展环境的政策措施。支持与民生相关的品牌连锁商业服务业企业在社区和农村设置网点，发挥品牌连锁经营的优势，提供规范、便捷、优质的服务，提高民生消费供给端规范化水平、服务水平和质量效益。年内建设各类生活性服务业网点 100 个。

主责单位：区商务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市场监管局

五、促进传统商业改造升级

积极应对传统商业在新的发展形势下面临的挑战，进一步释放传统商业单体消费吸引力。通过改造硬件环境、提高服务水平和优

化经营品牌等方式，积极引导区内贵友大厦、蓝岛大厦和国泰百货等商业单体进行提升。引导通州万达商圈、梨园九棵树商圈重点企业品牌优化升级。

主责单位：区商务局

配合单位：北苑街道办事处、梨园镇政府、区城市管理委、区市场监管局

六、推进环球主题公园商业街区建设

推进文化旅游区环球主题公园一期及配套项目建设，制定文旅区商业设施配套规划，考虑在适当区域建设特色商业街区，统筹规划街区发展特色，建立市场准入机制，丰富品牌和业态布局，同步打造与环球主题公园建设相呼应的、有吸引力的特色商业街区。

主责单位：文化旅游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梨园镇政府、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交通局、区商务局

七、鼓励品牌首店发展

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品牌，争取品牌在京首家店入驻我区，打造时尚消费、品牌消费。对在通州开设全球首店、亚洲首店、中国首店和开设旗舰店的国内外知名品牌企业，积极争取市级资金支持。

主责单位：区商务局、区投资促进局

配合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八、推动宋庄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发展

依托文博会、艺术品交易中心等项目以及画家村的影响力，大力发展文创项目，进一步做优文化创意、艺术推广、展演交流、深夜餐饮等领域特色功能。

主责单位：宋庄镇政府、文化旅游区管委会、区文化和旅游局

配合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城市管理委、区商务局、区城管执法局

九、做强消费扶贫产业

统筹国有企业优势资源，探索建立长期稳定的产销关系。将消费扶贫作为促消费增长的重点，带动相关产品的销售。进一步整合通糖烟酒、品农果蔬等国有商业企业资源，加快开设直营店的速度，推进国有商业连锁化、品牌化发展。

主责单位：区国资委、区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区商资公司

十、做强优质教育资源

坚持素质提升和专业发展并举，持续提升区域教育教学质量，不断增强教育的服务功能。加大对本土教育学校软硬件环境的提升；加快推进首师大附中、北京学校、景山学校项目建设；实现杨庄小学工程开工，确保黄城根小学实现招生。

主责单位：区教委

配合单位：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十一、促进医疗服务和健康产业提质发展

进一步增强医疗健康的服务功能，加快潞河医院、东直门医院东院、安贞医院等建设步伐，提升区内医疗机构服务质量。落实“健康中国”部署，启动健康促进区建设，加快构建全生命周期卫生健康服务体系，打造健康城市。

主责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相关部门

十二、推动服务民生的健身场馆建设

加大对乡镇、街道在健身场地设施配置、健身休闲活动开展等方面投入，丰富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资源供给，年内进一步完善体育健身硬件系统，打造区级体育场馆，建设一批室内外健身场所，举办一批群众性体育品牌活动。

主责单位：区体育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十三、提升民政养老领域服务供给水平

完善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运营补贴办法；厘清政府和市场的边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加大对有需求托底保障老年人、失能失智等特殊老年群体的资助力度；完善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的功能，提升驿站的运营能力和服务水平；激发养老消费市场活力，做好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完成 30 家养老服务驿站建设；升级改造 7 个乡镇街道养老院。

主责单位：区民政局

配合单位：区国资委、区国资公司、有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十四、支持举办促消费活动

在做好重点活动服务保障、确保活动安全的前提下，对商业企业开展的促消费活动给予支持和保障。依法依规强化本土活动品牌的打造，创新活动载体和内容，通过品牌活动吸引更多的商业企业参加，吸引更多的客流量，带动总消费增长。

主责单位：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配合单位：通州公安分局、区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委、区城管执法局、区商务局及相关行业管理部门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9日印发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区属机构：

《通州区全面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通州区全面推进行政复议 规范化建设的工作方案

（通政办发〔2019〕17号）

行政复议是行政系统内部通过化解行政争议实现自我监督纠错机制，是法治政府建设的晴雨表和助推器。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市政府关于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的意见精神，进一步提升行政复议工作质效，促进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功能的实现，结合我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全面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的重大意义

通州区作为北京城市副中心，法治政府建设应当也能够走在全部工作的前列，更好发挥法治的基础性、保障性作用。行政复议作为行政系统内部的“民告官”机制、行政争议化解的主渠道，在规范保证行政权力科学运行、有效化解行政争议、切实保护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天然优势。通过规范化建设，实现行政复议流程有序化、文书标准化、人员专业化和办公场所统一化，不仅有助于进一步提高行政复议办案质量和社会公信力，也有利于从中发现行政执法、社会治理与法治政府建设中的痛点、堵点和难点，倒逼依法行政，对于副中心法治政府建设意义重大。

二、通州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的目标和原则

（一）目标任务

通过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使得行政复议渠道更加畅通，工作制度更加完善，工作流程更加规范，人员素质显著提高，办案条件持续改善，办案质量明显提升，行政复议权威性公信力不断增强，优势得到更好发挥，主渠道作用更加凸显，通州区行政复议工作始终走在全市乃至全国前列。

（二）基本原则

——坚持复议为民。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突出行政复议“公正高效、便民为民”制度优势，加大实质性化解行政

争议力度，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坚持依法实施。作为行政复议制度的具体化和补充，规范化建设坚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为根本依据。

——坚持与时俱进。科学把握工作时序，做到体制改革先行、机制完善和能力提升逐步跟进，确保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既能有标准可依，又不断改进提高。要坚持问题导向，在不断解决问题中开创行政复议工作新局面。

——坚持高标准建设。通州区已经进入副中心时代，复议工作要始终坚持副中心标准，创造副中心质量，力争出标准、出经验，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副中心行政复议品牌。

三、规范行政复议受理工作

（一）畅通行政复议申请渠道

设置专门的行政复议接待场所，设置明显指示标志，张贴工作职责和流程图，公示行政复议申请条件、受理、审理程序等事项，提供统一格式的行政复议相关文书。

依托镇街司法所，设立行政复议接待咨询分中心。接待咨询中心应配备专职行政复议联络员，负责对来访人员进行问题解答，对经初步审核，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的，应当代为接收申请材料或引导申请人向区政府行政复议接待室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说明原因，引导申请人依法通过其他途径解决争议。

做好行政复议网上公开。在区政府官网开设行政复议专栏，公开行政复议案件的受理范围、申请条件和方式、受理程序等事项，提供行政复议申请书格式文本，公布行政复议咨询电话和行政复议申请书邮寄地址等，并及时更新。

（二）规范申请材料接收核查与登记

认真核查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复议申请书载明事项是否完整全面，申请人及代理人基本情况有关证件、文件是否全面，申请人提交的材料数量、形式是否适当等。涉及不履行法定职责、行政赔偿的，还应当提交相关证据；涉及5人以上申请的，应当提示其推选代表等。

建立行政复议申请登记制度。行政复议申请材料应当做到收到后当天登记。申请人当面递交行政复议申请的，立案人员开具加盖公章的《接收行政复议申请材料回执》作为收件证明，要求申请人填写《行政复议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指导申请人填写《证据清单》并签字盖章确认。影响重大、社会关注度高、有稳定风险的案件，立案人员应当第一时间向复议机构负责人报告，并向区委政法委、属地政府报送相关信息。

（三）努力促成案前化解

立案前，立案人员对于争议简单、事实清楚、法律关系明确、有可能通过调解解决的复议申请或者申请人自愿要求调解的，应当进行案前调解。立案人员应当全面了解案件基本情况，提出调解方

案，供当事人协商时参考，当事人自行提出调解方案的，立案人员应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

案前调解成功的，由申请人取回行政复议申请材料，并在行政复议申请材料取回证明文书上签字；调解不成功的，立案人员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对是否立案进行审查。

（四）积极受理行政复议申请

复议机关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及《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规定进行初步审查，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是否适格、是否超过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以及是否属于本机关管辖等。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当依法及时立案受理。需要补正材料的，按照“最多跑一次”的要求，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内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难以确定是否属于受理范围、是否超过申请时效的，应当先行受理。确实不符合受理条件或者应当通过其他途径解决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解决争议的法定途径，并出具《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载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和依据。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依法及时制作《行政复议申请受理通知书》并送达申请人。

（五）规范案件受理后程序

根据通州区案件量，逐步推行受理和审理相分离的工作机制。案件受理后，根据案件性质和办案人员工作量，确定案件承办人。

立案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填写《复议案件移交登记表》，详细记录收件日期、审批日期、申请人提供的证据，签字确认后连同立案审批表、行政复议申请书原本、证据清单、行政复议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受理通知书等行政复议文书以及其他证据材料一并转交案件主办人接收，案件主办人核对无误后在登记表上签字确认。

承办人应根据办案时限，制作《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连同申请书副本送达被申请人；有第三人的，应当于 5 日内向第三人、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制发《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通知书》。

（六）建立健全受理流程查询机制

案件受理后，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在行政复议工作平台上及时更新案件办理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件进展阶段、审理方式、审查人员等，确保行政复议申请人查询的及时性、便利性，自觉接受监督。

四、规范行政复议审理工作

（一）明确行政复议审理原则

行政复议审理遵循全面审查原则，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资格和理由，被申请人主体资格和职责权限，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正当、结果是否合理等。

（二）规范行政复议审理程序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及《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例》等关于审理期限、具体行政行为停止执行、复议中止、复议终止等规定，依法审理行政复议案件。

（三）规范行政复议审理方式

灵活运用书面审查、实地调查、公开听证等方式审查行政复议案件。

案件审理实行“简案快审、繁案精审、简繁分流”工作机制。对于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争议较小的案件，可以适用简易程序，采取书面方式审理，一般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复议决定。案情复杂、争议较大的案件可以综合采用书面审理、谈话、实地调查、案审会、听证会等方式审理。重大复杂疑难案件审理，应当充分听取专家、律师意见。

（四）规范行政复议答复工作

被申请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定时限进行答复。答复应当制作证据、依据清单，并将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全部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按照清单顺序装订成册提交，提交证据要全面、准确、及时。被申请人要切实提高行政复议答复质量，在证明原具体行政行为合法性、合理性的同时，针对申请人的全部诉求作出解释、说明，答复意见应当由被申请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领导签发。被申请人逾期未答复，或者不按照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应当承担不利法律后果。通州区推行被申请人答复情况通报制度。

（五）规范行政复议调查取证

对经书面审查发现案件存在事实不清、证据材料相互矛盾、双方争议较大以及其他需要调查取证情形的，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实地调查核实证据。调查取证时，行政复议人员不得少于 2 名，重大、复杂或者专业性较强的案件，可以邀请有关专家、技术人员参与调查。相关部门应当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取证工作。

（六）积极运用行政调解化解争议

坚持把行政调解贯穿于行政复议办案全过程，在查明事实、分清是非、厘清责任、不违反法律法规、不损害国家社会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在自愿、合法的基础上，积极运用调解、和解方式化解行政争议，努力实现定纷止争、案结事了。

对符合《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第 1 款规定的情形的，行政复议机构可以组织调解。对于涉及农村土地征收及流转、林木林地权属、城市房屋拆迁、企业改制、劳动和社会保障、资源和环境保护等社会热点、难点问题的案件，特别是大规模群体性复议案件，应当进行调解。

经调解，当事人就有关争议事项达成一致，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应当准许，行政复议案件终止。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要求行政复议机关出具《行政复议调解书》的，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对调解协议的合法性、合理性进行审查。调解不成的，复议机关应当依法及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五、规范行政复议决定的作出和执行

（一）依法及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行政复议应当发挥高效便民优势，切实提高办案效率。无正当理由，不得延长审查期限和中止案件审查。确需延长审查期限或者中止审查的，应当填写《延期审查期限决定书》和《中止审查决定书》，并说明事实和理由。

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应当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坚持合法性和合理性相统一，经得起司法审查和社会检验。行政复议决定书要重视说理性，保证文书质量。

（二）规范行政复议法律文书的送达

行政复议法律文书必须依法送达。行政复议机构应当按照申请人在《行政复议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中确认的地址，通过行政复议邮政专递、直接送达等方式及时送达；仍无法送达的，可以参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通过转交、留置、公告等方式送达。

（三）确保行政复议法律文书的履行

建立健全行政复议决定书、行政复议意见书履行情况反馈机制，强化对履行情况的监督。建立案件回访机制，确保行政复议决定得到切实履行。加大落实督促力度，对于拒绝、拖延或者不完全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不按规定及时反馈落实行政复议意见书情况或者落实不力的单位，进行约谈或予以通报，必要时向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机关提出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分建议。

（四）规范行政复议档案管理

复议案件办结后一个月内，承办人应当按照案卷档案目录顺序将案卷材料收集和整理完毕，移交内勤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及时整理归档。形成专门的档案管理场所，专人专柜管理。实现一案两卷（正卷和副卷），方便查找与研究。加强档案管理信息化建设，全部实现行政复议案件档案信息化、电子化。

六、加强行政复议的制度机制建设

（一）实行行政复议依法请示报告制度

定期向同级党委、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工作情况，进一步提高请示报告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凡对本地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及时向同级党委报告。涉及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适用问题，应当按照规定权限逐级请示。

（二）落实重大行政复议决定备案制度

行政复议机关在作出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社会高度关注或者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等重大行政复议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行政复议机关备案，备案内容包括案件基本情况、对案件焦点或难点问题的认定和分析、执法部门在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相关信息，备案材料包括行政复议申请书、被申请人答复书、第三人意见书和行政复议决定书等。

（三）全面推行“行政复议三公开”制度

全面落实《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行行政复议“三

公开”制度的意见》（通政办发〔2018〕38号），实行行政复议决定公开、行政复议报告公开和行政复议典型案例公开。一是行政复议决定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按照规定条件，及时主动公开行政复议决定书。二是行政复议年度工作报告和败诉案件分析报告公开。自2019年开始，每年第一季度对上年度行政复议工作进行总结，对败诉案件进行分析，形成年度工作报告和败诉案件分析报告并在“北京通州”网站上公布。三是行政复议典型案例公开。每三年编制一本《通州区行政复议典型案例汇编》，典型案例定期在网站和微信公众平台等网络媒体上公布。

公开工作应执行《通州区司法局行政复议“三公开”工作规则》，严格公开工作流程，做好公开内容审查和风险评估，严格审批程序，把握公开节奏，确保公开实效。

（四）建立健全沟通协作机制

加大行政与司法的良性互动，建立行政复议机关和人民法院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对行政审判与行政复议共性问题的研究，不断规范案件裁量标准，实现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非同质化。建立行政复议与信访的配合协作机制，明确各自受案范围。建立健全与纪检监察机关的沟通协作机制，依法及时移交行政复议案件审理中发现的失职渎职、违法违纪等问题线索。

（五）建立法制建议书制度

对于案件审理中发现的个性问题，制发《行政复议法制意见书》，

指出行政行为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对于行政执法存在的共性问题，应当制作《行政复议法制建议书》，指导各执法机关加以改进提高。

（六）健全《行政复议法》宣传培训机制

创新宣传载体，通过政务网站、报刊、广播、电视、微博、微信等现代传播工具，采用政府常务会研究、行政复议开放日、现场观摩、座谈会等形式，广泛宣传行政复议制度的特点、优势和作用。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将行政复议法宣传作为重要基础性工作抓实抓好。加大行政复议培训力度，不断提高行政机关、执法人员、复议办案人员的行政复议工作能力和水平。

七、夯实行政复议的保障工作

（一）健全行政复议机构，加强行政复议队伍建设

依法配齐配强行政复议人员，建设与副中心地位相适应的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行政复议工作队伍：切实把政治标准作为复议人员的首要标准。逐步推行首次从事行政复议工作的人员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和行政复议执业资格制度。参照同级法院行政庭的人员配置情况及工作需要，合理核定复议人员编制并给予保障。建立办案辅助人员制度，确保办案骨干的主要精力用于案件办理。保证每件行政复议案件专职审理人员不少于 2 人。加强行政复议人员培训，提高人员办案能力。设立行政复议专家智库，为行政复议工作提供智力支持。实行行政复议人员统一着装、统一标识，

体现复议人员良好形象，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落实行政复议办案场所和条件

按照司法部《司法业务用房建设标准》要求，独立设置立案接待室、听证室、调解室、审理室、调查分析室、阅卷室、资料室、档案室等。行政复议接待室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保障办案所需办公条件，配备行政复议专用车、录音录像设备、投影仪、扫描仪等办案专用设备。

（三）加强行政复议经费保障

区财政局在行政复议办公条件改善、案件办理、复议法宣传、辅助人员聘用、信息化建设等行政复议经费列入行政复议机构财政预算，由本级财政依法予以保障。

八、加强对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的组织领导

（一）提高站位，统筹推进

全区各单位要深刻认识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的重要意义，切实将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纳入全面依法治国、法治政府建设全局来谋划推进。要坚持区委对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工作的全面领导，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区委报告。要加强与区委依法治国办、各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的沟通协调，争取各方面的支持和配合。

（二）政府主要负责人履行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区行政复议机关主要负责人将行政复议工作规范化建设列入重

要议事日程，亲自研究部署和推动。区行政复议机构主要负责人要加强行政复议工作规范化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定期专题研究，定期向区政府汇报。区各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要全力支持涉及本机关的行政复议案件的办理，举一反三，切实改进工作，厉行依法行政，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三）加强行政复议工作的考核与监督

区政府将行政复议工作作为依法行政工作的重要内容，作为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纳入政绩考核指标。将在行政复议案件中，因主管负责人、代理人或其他工作人员不了解案情，不配合复议案件答复、审理和调查等原因导致败诉及其他不良后果的；不依法履行行政复议决定和复议意见书、建议书等情形作为依法行政考核扣分项。区行政复议机构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适时开展行政复议专项督察。

北京市通州区教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通州区普惠性幼儿园认定与管理 细则（试行）》的通知

通教发〔2019〕17号

全区各类幼儿园、乡镇街道教委办：

为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市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通州区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构建以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为主体、公办民办并举的多种形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规范普惠性幼儿园管理，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我委研究制定《通州区普惠性幼儿园认定与管理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通州区教育委员会

2019年6月28日

通州区普惠性幼儿园认定与管理细则（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市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通州区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构建以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为主体、公办民办并举的多种形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规范普惠性幼儿园管理，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根据《北京市普惠性幼儿园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京教学前[2019]2号），结合通州区学前教育发展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普惠性幼儿园认定与退出

（一）参与范围

幼儿园、社区办园点、中小学附设幼儿班均可参与普惠性幼儿园申报，已认定为普惠性幼儿园的，不再重新认定。

（二）申报条件

申报普惠性幼儿园，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经区教委审批并取得合法办学许可或登记备案；
2. 登记性质为非营利性；
3. 在北京市幼儿园办园质量督导评估中评价结果获得 C 类及以上。

（三）认定程序

1. **申报。**符合认定条件的幼儿园、社区办园点、幼儿班向通州区民办教育服务中心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材料（通州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申请表、通州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办园承诺书、民办学校办

学许可证副本、备案登记证明、法人登记证书、开户许可证等相关材料)。

2. 审核与公示。区教委学前教育科、发展规划科(审批科)、督导科、民办教育服务中心组成普惠性幼儿园认定小组,对提交的材料及办园条件等进行审核,审核工作在60日内完成。审核通过拟认定的普惠性幼儿园,通过通州区人民政府网站面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3. 签署协议。符合认定条件的幼儿园、社区办园点、幼儿班应与区教委签署普惠协议书,协议书由幼儿园、社区办园点、幼儿班和区教委分别备存。

4. 公布名单。区教委通过通州区人民政府网站将普惠性幼儿园名单、办园地址及其收费标准等信息向社会公布,明示普惠性幼儿园标识,并将普惠性幼儿园名单报市教委备案。

5. 有效期限。普惠性幼儿园自认定之日起,认定有效期3年,到期后重新进行认定。

(四) 退出程序

1. 普惠性幼儿园申请退出的,应当提前60日向区教委提出书面申请,区教委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答复。

2. 普惠性幼儿园出现重大安全隐患等违反协议行为的,由区教委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期最长为3个月,到期后仍未完成整改的,取消其普惠性幼儿园资格。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对相关责任人追责处理。

二、补助资金的发放及使用

(一) 区教委依据市、区财政相关文件为普惠性幼儿园拨付生均定额补助、租金补助、扩学位补助、一次性奖励等相应补助资金。

(二) 普惠性幼儿园应按照区教委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北京市学前教育综合管理系统”网上平台操作提交资金申请，同时提交相应资金申请材料。区教委学前教育科、财务科、民办教育服务中心组成资金审核小组对普惠性幼儿园提交的资金申请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审核无误的将补助金额及幼儿园相关信息通过通州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区教委按照程序拨付补助资金。

(三) 普惠性幼儿园应严格按照市、区财政有关规定合理使用补助资金，用于人员经费支出比例占保教费收费收入和财政生均定额补助收入之和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70%。逐步提高教师工资待遇，人员经费支出方面向一线在岗保教人员倾斜，确保教师队伍的待遇与稳定。

(四) 普惠性幼儿园在办园质量评估中评定结果不合格的，由区教委责令其整改，整改期限最长为 1 年。在整改期间，按 85% 额度发放生均定额补助，经整改评估认定结果合格的，恢复 100% 补助额度。经整改依然不合格的，由区教委依法依规对该园享受的财政补助资金进行停拨、审计。

(五) 普惠性幼儿园申请退出或因故停办的，依据《北京市市对区促进基础教育事业发展（学前学段）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

法（修订）》等文件处理。

（六）普惠性幼儿园办园出现重大安全隐患等违反协议行为的，停止发放生均定额补助，经整改合格的，恢复发放生均定额补助。

（七）依据市、区财政相关政策，实施普惠性幼儿园办园质量奖励。根据考核及办园质量督导评估结果，对普惠性幼儿园给予相应奖励。

三、普惠性幼儿园管理

（一）加强系统管理。普惠性幼儿园应及时维护“北京市学前教育综合管理系统”确保机构、在园儿童、资金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准确。

（二）加强财务管理。普惠性幼儿园要建立健全财务会计、资产管理制度，定期公开经费收支情况，依法接受财务审计。对幼儿园弄虚作假、骗取、挪用补助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取消该园享受财政补助资格，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普惠性幼儿园监督

（一）加强日常监管。区教委要充分运用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做好普惠性幼儿园的数据统计与运行监管工作。在日常工作中，学前教育专职督查员、责任督学定期开展对普惠性幼儿园安全、质量方面的常态化督查，实现动态监管。

（二）加强保教指导。加强对普惠性幼儿园保教指导力度，通过全员培训、幼儿园结对、派驻指导、片区教研等多种途经，不断提升普惠性幼儿园整体办园质量。

（三）加强社会监督。区教委通过通州区人民政府网站将普惠性幼儿园名单、收费标准、享受补助情况等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督导评估。区教委利用幼儿园办园质量督导评估信息管理系统，通过幼儿园自评，区级评估等程序，定期对普惠性幼儿园的办园质量开展督导评估。强化普惠性幼儿园安全管理、师德师风建设、幼儿保护、家园共育等管理责任，有效防范风险，切实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提升办园水平与保教质量，促进幼儿健康成长。

五、附则

普惠性幼儿园中教育部门办园的保障运行所需经费按原渠道执行。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此件主动公开）

北京市通州区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7月9日印发

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共青团北京市通州区委员会 通州区青年就业启航计划实施方案

通人社就发〔2019〕30号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青团北京市委关于实施青年就业启航计划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9〕84号)要求,切实做好我区16-35岁失业一年以上青年(以下统称“长期失业青年”)及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帮扶工作,增强其职业素养和就业意愿,提高劳动参与率,推动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将16-35岁有劳动能力、失业一年以上的青年及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纳入计划,建立健全覆盖求职创业全过程的帮扶机制,着力调动失业青年就业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分类指导,精准施策,使有需要的失业青年都能得到相应就业政策和服务帮扶,促进其理性择业,积极就业,爱岗敬业。

二、组织机构和责任分工

成立由区人力社保局、团区委、各街道(乡镇)社保所及相关社会服务机构组成的长期失业青年就业帮扶工作小组。工作小组职责如下:

（一）区人力社保局

1. **就业和人力资源市场科：**负责做好与帮扶小组各成员单位的沟通协调，统筹推进长期失业青年及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及时制定促进其就业的相关政策措施。

2. **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负责为长期失业青年及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相匹配的岗位信息、牵头组织开展相关专项活动，指导各街道（乡镇）社保所共同做好各项精细化公共就业服务工作，并做好未就业毕业生实名登记工作。

3. **职业能力建设科：**负责根据长期失业青年及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能力水平和就业意向及时开展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提高其就业能力。

4. **劳动服务管理中心：**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且符合相关规定的，积极通过公益性就业岗位予以托底安置。落实创业扶持政策，为符合条件的长期失业青年及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请工作。

（二）团区委

积极利用社区青年汇平台，开展青年喜欢的志愿服务、主题展览、政策宣讲、双创讲座等活动，引导长期失业青年自立自强，并积极协调提供相应帮扶服务。借助“青春通州”微信公众号平台，及时发布双创信息，分享双创动态，让长期失业青年及时了解相关就业信息。

（三）街道（乡镇）社保所

负责做好长期失业青年及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意愿摸排、职

业指导、岗位推荐、培训组织及跟踪回访等针对性就业帮扶，并积极开展就业政策宣传和服务活动。

（四）社会服务机构

协助做好长期失业青年及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意愿摸查、就业岗位推荐及就业政策宣传等工作。

三、主要措施

（一）摸清人员信息和帮扶需求

1. **摸清人员信息。**各街道（乡镇）社保所，要根据每月推送至职业介绍服务系统中的长期失业青年信息，对辖区失业青年开展定向摸排登记，通过前台服务、电话摸查、入户走访等方式了解掌握其失业原因、就业意愿等情况，并及时录入职业介绍服务子系统。对于确因客观原因无法就业或确实没有就业意愿的情况，应在系统中做好相关记录。对于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要及时根据教委反馈信息及前台存档信息做好实名登记工作。

责任部门：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街道（乡镇）社保所

2. **明确帮扶需求。**对于在摸查过程中有就业意愿人员，要引导其进行求职登记，进一步明确其求职意向、培训需求及就业指导需求等信息，建立实名信息数据库。

责任部门：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街道（乡镇）社保所

（二）开展实践指导和就业见习

1. **开展实践指导。**由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牵头制定长期失业青年及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系列职业体验活动计划，每年不少于12次。开展走进园区企业、技工院校、众创空间以及邀请职业指导师、人

力资源服务专家、企业经理等为其授课等多种形式的体验活动，将活动信息通过短信、电话、“通州就业服务”微信订阅号等平台向长期失业青年及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公布，并动员鼓励其积极参与，感受工作氛围，增强职业认知。团区委基层组织建设部要积极开展青年喜欢的志愿服务、主题展览、政策宣讲、双创讲座等活动，每年不少于12次，引导长期失业青年自立自强。

责任部门：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团区委基层组织建设部

2. 组织就业见习。就业科要根据市级相关政策，制定区级就业见习补贴政策，并按规定做好落实。公共服务中心要积极与区内就业见习基地对接，开发就业见习岗位，搭建双向选择平台。

责任部门：就业和人力资源市场科、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三）实施就业援助和就业指导

1. 开展精细化公共就业服务。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与各街道（乡镇）社保所要根据前期摸排结果，为有就业指导需求的长期失业青年及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量身”制定一份《就业启航计划书》，提供针对性就业帮扶。为有求职意愿人员开展一次职业素质测评。同时引导失业青年积极通过“通州就业服务”订阅号等平台查询招聘信息、培训信息、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及发布求职信息等，实现在线便捷求职，并结合失业青年求职需求，向其推送个性化岗位信息。对就业意愿不足的要开展不少于3次跟踪，并加强就业指导，鼓励其积极就业。针对高校毕业生要积极开展进校园活动，为其提供档案知识等其关心问题的讲解。

责任部门：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街道（乡镇）社保所

2. 举办专场招聘活动。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和各街道（乡镇）社保所要广泛采集用人单位岗位信息，结合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周/季）、金秋招聘月等专项活动，组织现场或网络形式的招聘会，并及时将招聘信息推送到长期失业青年及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手中，同时突出专场面试会，实现供需双方的精准对接，提高应聘成功率。街道（乡镇）可结合自身实际，有针对性地举办小规模招聘会，并及时将各项就业政策宣传折页发放到每位人员手中。

责任部门：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街道（乡镇）社保所

3. 重点援助就业困难群体。劳服中心要积极将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并符合托底安置条件的，通过公益性就业岗位予以托底安置。各街道（乡镇）社保所要重点援助低收入农户、城乡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中的长期失业青年、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残疾失业青年作为重点援助对象，指定就业服务专员，与其开展“一对一”结对帮扶，建立专门台账，根据其自身情况和求职方向，优先向企业推荐，帮助其尽快实现就业。

责任部门：劳动服务管理中心、街道（乡镇）社保所

4. 开展就业跟踪回访。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和各街道（乡镇）社保所要及时跟踪回访长期失业青年及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并将跟踪回访服务情况及时录入职业介绍服务系统。对于已提供岗位匹配服务的，及时了解应聘情况，进行面试技巧方面的指导；对于已推荐上岗的，开展不少于三个月的跟踪回访，了解岗位适应性和就业稳定情况；对于因客观原因暂时无法执行启航计划书的，定期了解情况，待条件具备时及时帮助其就业。团区委基层组织建设部要依

托直接联系青年工作机制，开展调查回访，跟踪了解长期失业青年就业情况、工作生活难题、意见诉求等，积极协调提供相应就业服务。

责任部门：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街道（乡镇）社保所、团区委基层组织建设部

（四）提升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

1. 提升职业技能。要将有培训意愿的长期失业青年及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组织到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中，根据其能力水平和就业意向，有针对性地提供培训项目，并至少开展一次职业技能培训，符合条件的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和生活费补贴，同时加强培训后上岗情况的跟踪。此外，加强技能提升培训补贴政策宣传，鼓励其单位就业后积极参加技能培训。

责任部门：职业能力建设科、街道（乡镇）社保所

2. 扶持自主创业。要积极开展创业创新培训及活动，根据其创业意向、创业领域等，提供创业素质培养、企业经营管理、创业模拟实践等课程，开展走进双创企业、双创沙龙等活动，帮助提升创业能力。组织开展“中国创翼”、“创青春”等创业大赛活动，引导有意创业的青年参与其中。落实创业扶持政策，为符合条件的长期失业青年及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创业担保贷款等支持。

责任部门：职业能力建设科、劳动服务管理中心、街道（乡镇）社保所、团区委基层组织建设部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把实施青年就业启航计划作为

促进青年就业创业的重要内容，根据各自工作职责，采取有效措施，抓好工作落实。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切实做好长期失业青年及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摸查登记工作，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并开展好精细化公共就业服务；共青团组织要主动宣传介绍青年就业启航计划，告知参与途径和放大，会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培训机构共同做好相关活动的组织和动员工作。

（二）加大服务保障。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完善预约服务、上门服务、代理服务、远程服务等便民措施，为失业青年提供家门口的服务。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入社会专业化力量，开展摸底调查、制定《就业启航计划书》、提供就业指导等专业化服务。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街道（乡镇）要结合本地区长期失业青年及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际，通过加强服务窗口宣传、服务场所大屏幕展示、入户调查宣讲、社区团员青年活动等多种形式和渠道，开展针对性宣传活动，使本地区失业青年知晓活动内容并积极参与。

（四）抓好工作调度。各相关部门要定期向就业科反馈工作进展情况，就业科要做好青年就业启航计划实施进展情况调度汇总。

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共青团北京市通州区委员会

2019年7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7月26日印发

**北京市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共北京市通州区委社会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通州区民政局
北京市通州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通州区推进村委会、居委会
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通卫健发〔2019〕8号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一级医疗卫生机构：

为做好我区村委会、居委会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工作，现将《通州区推进村委会、居委会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通州区推进村委会、居委会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此页无正文)

北京市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共北京市通州区委社会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通州区民政局
北京市通州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8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通州区推进村委会、居委会 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村委会、居委会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相关规定和《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城乡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京办发〔2011〕26号）文件精神，根据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社会工委、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爱卫办《关于进一步推进村委会、居委会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工作的通知》（京卫发〔2018〕1号）要求，结合通州区委区政府《关于认真做好通州区村和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的意见》（京通发〔2018〕17号）的具体工作安排，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实施健康中国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和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围绕首都“四个中心”城市战略和北京市城市副中心建设定位，突出“生命全周期”理念，坚持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推进公共卫生委员会机构和能力建设，本着以人为本、为人民健康服务的要求，提高村委会、居委会公共卫生工作精细化、

规范化、体系化、社会化。

二、工作目标

到 2019 年 9 月上旬，全区各乡镇（街道）所属村委会、居委会公共卫生委员会组织体系基本建立，工作机制更加完善，协调组织能力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显著增强，村（居）民对公共卫生服务满意度不断提高，健康通州建设的工作网底初步建成。

三、具体工作

（一）强化组织领导

公共卫生委员会是村委会、居委会下属委员会之一，接受上级政府和上级卫生健康部门工作指导，委员会负责人由村委会、居委会主任或副主任兼任，并配若干兼职人员，要求每个村居公共卫生委员会由至少 3 人组成，办公场地设在村委会或居委会内。

（二）完善工作体系

村委会、居委会下属的公共卫生委员会，协调辖区内社区服务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或村卫生室）、物业服务企业、辖区单位代表、村（居）民代表、楼门长和社区志愿者等社区资源，发挥村（居）委会议事厅、居民小组等多样的居民自治形式，畅通群众诉求渠道，定期协商解决村（居）民健康需求和辖区内主要问题，在专业部门指导下，完成各项卫生健康工作。

（三）明确工作职责

村委会、居委会下属的公共卫生委员会协助上级政府和专业部门做好以下工作：

1. 开展卫生健康政策宣传，普及卫生健康知识，动员辖区群众积极参与健康行动，提升居民健康素养。

2. 做好辖区内公共卫生工作的协调组织和动员，协助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收集报告涉及卫生健康的违法信息。

3. 组织发动群众，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维护公共环境卫生。

4. 组织辖区村（居）民对卫生健康工作进行民主评议和民主监督，向有关部门反映群众健康需求和改进卫生健康服务的意见建议。

5. 协助完成其他卫生健康工作。

（四）提高专业技能

针对国家和北京市公共卫生政策及主要工作形势，区卫生健康委、各乡镇（街道）卫生健康工作主管部门定期组织开展村（居）公共卫生委员会骨干人员专业知识培训，结合年度计划，对重点工作项目开展专项工作培训，提高各村（居）公共卫生委员会工作水平。

（五）改进服务方式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可通过开展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方式，提高村（居）委会提供公共服务水平。需要在村委会和居委会内开展的专业性公共卫生项目，通过开展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由村（居）公共卫生委员会协助承担，或引入第三方社会力量共同为社区居民提供专业化的公共卫生服务。

四、组织机构

成立由主管区长任组长，区卫生健康委、区委社会工委主要领

导任副组长，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主管领导为成员的通州区公共卫生委员会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健康委，区卫生健康委主管领导任办公室主任。

各乡镇（街道）负责综合协调、统筹推进本乡镇（街道）的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工作，各乡镇（街道）成立街乡层面的公共卫生委员会管理机构，明确工作职责，协调各村（居）委会落实公共卫生委员会相关业务的开展。

五、工作步骤

推进工作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2019年5月-2019年8月10日）：准备阶段。完成全区村（居）委会公共卫生工作情况的调查统计，研究相关文件的落实，制定工作实施细则。

第二阶段（2019年8月中旬）：启动阶段。召开全区推进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工作动员会。启动会由区相关部门主管领导、各乡镇主管领导和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主要负责人参加。

第三阶段（启动阶段后-2019年9月5日）：组建阶段。各街道、乡镇明确职责，制定工作方案，全面开展工作，确保9月5日前辖区所有村委会、居委会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实现全覆盖，建立推进村（居）公共卫生委员会管理的长效管理机制，并将辖区村委会、居委会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情况汇总表（附件1、2）报至区卫生健康委公共卫生科邮箱 tzfbk@163.com。

第四阶段（2019年9月6日至长期）：全面实施阶段。区卫生健

康委开展对公共卫生委员会骨干人员的培训等工作。村（居）委会公共卫生委员会按照工作职责协助上级政府和专业部门做好卫生健康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工作领导

推进村委会、居委会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是健康通州建设的工作基础。各乡镇（街道）要高度重视，切实将村（居）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支持政策，要为村（居）公共卫生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便利和支持。

（二）夯实工作基础

各乡镇（街道）要充分利用已有资源，统筹协调各部门和各方面力量，发挥好乡村医生、计生专干、健康指导员、家庭保健员、社区志愿者等资源优势和作用，共同加强和支持村（居）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

（三）强化工作保障

进一步完善乡镇（街道）公共卫生管理机构职能和定位，加强对基层卫生健康工作领导，提高基层公共卫生治理能力。区卫生健康部门将对乡镇（街道）公共卫生管理机构和村（居）公共卫生委员会骨干人员的业务培训和指导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计划，不断提高基层骨干人员的工作能力。

（四）督导工作落实

区卫生健康委会同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区爱卫办开展各

乡镇（街道）的工作指导和督导，积极推进村（居）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

- 附件： 1. 村委会、居委会公共卫生委员会街道（乡镇）工作报表
2. 村委会、居委会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村（居）委会工作报表

附件 1

村委会、居委会公共卫生委员会街道（乡镇）工作报表

街道（乡、镇）年月日

序号	社区（村）名	村（居）公共卫生委员会人数	村（居）委会公共卫生委员会建立时间	主要负责人	联系方式

（应建设村（居）公共卫生委员会： 个，累计建设 个；完成率： %）

填表人：

街道（乡、镇）主管领导签字（公章）：

附件 2

村委会、居委会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村（居）委会工作报表

街道（乡、镇） 村委会（居委会）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原工作岗位	联系方式	委员会内部分工
1				村（居）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		主任
2				妇联主任		副主任
3				计生专干		委员
4				乡村医生		委员
5				社区卫生服务站站长（团队长）		委员
6				村民代表		委员

填表人：

村（居）委员会主任签字：

**北京市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通州区加强医疗污水处置
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通卫健发〔2019〕10号

各有关医疗卫生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污水处理管理工作，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保障公众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提升城市副中心生态环境管理，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区卫生健康委和区生态环境局联合制定了《通州区加强医疗污水处置管理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北京市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

2019年9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通州区加强医疗污水处理管理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污水处理管理工作，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保障公众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提升城市副中心生态环境管理，根据《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以防止疾病传播、保障人民健康和环境安全为目的，建立健全管理机制，进一步落实岗位责任，杜绝医疗污水违法违规处置排放。

二、工作目标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严格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确保医疗污水达标排放，防止疾病传播。

三、组织保障

（一）领导组织

成立通州区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污水管理领导小组：

组 长：白玉光 区卫生健康委主任

副组长：徐娜 区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徐晓云 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朱立新 区卫生健康监督所所长

组 员：郝 玥 区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科负责人

董国强 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副队长

张爱军 区卫生健康监督所副所长

徐信兵 区院感质控组组长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科，医政医管科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协调、组织相关工作。

（二）职责与分工

领导小组负责医疗污水集中处置的组织、管理和协调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科、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区卫生健康监督所、区院感质量控制指导组要分工协作，共同做好辖区内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污水监管工作。

各医疗机构法人作为机构第一责任人，负责落实对医疗污水处理的主体责任，切实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硬件建设和运行管理。

四、重点任务

（一）医疗污水处置

1. 结核病医疗机构应建设医疗污水处理设施或安装医疗污水设备，传染病房污水、专用化粪池与非传染病房污水分开收集，传染病房的污水、粪便经过消毒后方可与其他污水合并处理。采用二级处理+消毒工艺或深度处理+消毒工艺，对结核杆菌进行监测。污水处理站排出的废气需进行消毒处理，并严格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相关规定。

2.20 张床位及以上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应建设医疗

污水处理设施或安装医疗污水设备，直接或间接排入地表水体的机构宜采用二级处理+消毒工艺或深度处理+消毒工艺；排入终端已建有正常运行的城镇二级水处理厂的城市污水管网的机构宜采用一级处理或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并严格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相关规定。

3. 20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严格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相关消毒要求和标准，留存好消毒处理记录。

4. 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按规定频次、点位和项目要求，按季度在规定排放口检查7项相关指标，自行开展或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自行监测。所有检测报告保存两年以上备查。

5. 各医疗单位除雨水排口外应只设置一个集中污水外排口，设置排放口标志，并向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应在污水外排口或污水处理设施/设备出口安装流量检测设备。

（二）人员管理

各医疗机构应安排专人负责医疗污水管理工作，做好医疗污水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考核工作。从事医疗污水处理的工作人员及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相关法律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三）档案管理

各医疗机构应妥善管理医疗污水档案，包括组织机构，人员分

工，岗位职责，工作制度，工作流程，处理设备运行记录，药剂采购及使用记录消毒记录、污水监测记录等，记录保存时间两年以上。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认识，抓好落实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作为第一责任人，要充分认识医疗污水处理管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医疗污水的管理制度和 workflows，要强化医院感染管理职责，全面加强医疗污水处理管理，预防疾病传播，防止环境污染。

（二）分工合作，密切配合

区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科负责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污水管理制度落实，并对医疗污水处理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区卫生健康监督所负责查看消毒记录检测报告等资料，对医疗机构内的污水处理进行监督检查。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对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及医疗污水排放进行监管。

区卫生健康委、区生态环境局应互通检查结果，定期组织联合行动，对医疗机构污水处理情况进行监督执法。

六、工作要求

（一）完善制度，明确职责

医疗卫生机构内部应建立健全医疗污水管理责任制，其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医疗污水的安全管理。同时，各医疗卫生机构要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和 workflows

程，并确保落实。

（二）自查自纠，整改落实

各医疗机构对本机构医疗污水处理工作流程、处理工艺、设备运转、取样监测等依据法律法规做全面自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三）严格执法，违法必究

区卫生健康委、区生态环境局应按照《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等法律法规及标准对医疗机构医疗污水处置进行严格执法，对违反有关规定的单位，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等给予相应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北京市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关于印发《通州区母婴安全保障筑 基行动方案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通卫健公卫发〔2019〕12号

各有关医疗卫生机构：

为推进健康中国行动，落实《“健康北京 2030”规划纲要》，提升区域母婴安全保障水平，有效控制孕产妇和婴儿死亡，增强群众安全感、获得感，区卫生健康委按照《北京市区域母婴安全保障筑基行动方案》（京卫妇幼〔2019〕18号文件，以下简称《行动方案》）制定我区的实施细则，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各有关单位对照区域母婴安全保障预防控制、风险控制、质量控制、自我控制和联动控制等 5 方面 30 项措施，加强组织领导，明确母婴安全保障责任界线、安全底线、服务红线，切实强化各级主体责任，建立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科室及医务人员逐级压力传导机制、责任传递机制，推动管理者、医务人员及公众行为改变，保障我区母婴安全各项措施能够进一步提升，全面促进母婴安全保障工作提质增效。

二、成立组织

区卫生健康委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妇幼健康工作的副主任为副组长，公共卫生科、组织人事科、计财科、医政科、基层科、社管中心、区卫生健康监督所和区妇幼保健院、中心血站、区120和999急救中心主要负责人为组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置在区卫生健康委公共卫生科，分管妇幼健康工作的副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

三、工作内容

根据《行动方案》中《北京市区域母婴安全保障评价指数》《北京市区域母婴安全保障责任清单》《北京市区域母婴安全保障任务清单》《北京市区域母婴安全保障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一表三单”），各相关单位要落实属地管理职责，按照“一表三单”，制定区域实施方案，细化量化指标，形成落实台账。

四、工作阶段

（一）启动部署阶段（2019年9月初）

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召开启动部署会，解读《行动方案实施细则》。

（二）自查整改阶段（2019年9月中旬-10月底）

各相关医疗机构对照《行动方案实施细则》逐级落实，开展自查，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积极组织辖区助产机构开展北京母婴安全优质服务单位建设。

（三）督导评估阶段（2019年11月-12月）

市卫生健康委将通过后台数据监测、现场评估、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对区域母婴安全保障工作进行评价。我委将根据市级评价结

果对影响评价结果的单位部门进行挂账督办、约谈，并纳入我区绩效考核指标。确保制度、措施落实到位。

（四）总结阶段（2020年1月）

市卫生健康委召开总结会议，公布各区保障母婴安全综合评价结果。对组织得力、工作扎实、能力突出、群众满意度高的区进行宣传，对好的经验、做法、案例进行交流推广。

北京市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9月12日

（此文公开发布）

关于开展通州区母婴安全保障 筑基行动方案的实施细则

为筑牢北京市区域母婴安全保障基础，建立科学合理的母婴安全评价体系，有效控制孕产妇和婴儿死亡，增强群众安全感、获得感，制定本方案。

一、全力做好预防控制保障

（一）基层服务前移。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国家 1:5000 的标准配备妇幼保健人员。完善妇幼保健与家庭医生联动机制，实行建立母子健康手册、开展高危筛查、随访的“1+1+1”联动服务模式，实现建册一例，管理一例，服务一例，且服务信息在基层信息系统可查询。此项工作纳入区级绩效考核。

（二）优质资源前移。区妇幼保健院按照国家标准开展妇幼保健院标准化建设，健全保健与临床服务功能。按照市级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及市级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与我区的对口关系，重点在各区妇幼保健院建立妇幼健康基层服务点，强化产科建设，健全新生儿科，区妇幼保健院要积极与两家市级抢救中心做好帮扶对接，尽早开展相关工作。

（三）信息管理前移。严格信息采集报送制度，医疗机构提供孕产期保健服务后，须于 3 日内将相关个案信息采集至妇幼信息系统中。各社区建档机构和助产机构加强信息质控和分析反馈，依托信息化手段做好精细化服务管理。

（四）技术练兵前移。各助产机构每月至少开展 1 次模拟演练，做好演练设计、流程、考虑演练所面对的人群，有针对性目的性的开展演练。区产科质量办公室每季度至少组织 1 次区级模拟演练，对演练进行点评，总结经验，持续改进思想，保证闭环式管理落实到位。区产科质量办公室每季度对辖区助产机构开展质量控制，覆盖面不低于 50%。

（五）重点领域前移。完善 120/999 指挥调度中心获取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转会诊网络信息机制，提高院前急救效率。实现区域医疗机构与北京市妇幼保健网络信息系统对接，保障妇幼健康信息质量，参与北京市妇幼急危重症远程协同体系建设。

（六）监督管理前移。医疗机构按照北京市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系统工作要求加强自我管理，区卫生监督部门按照“双随机”抽查规则对医疗机构母婴保健服务每年进行监督检查。对不良执业行为积分在一个积分周期内达到 12 分以上，或三年内超过 36 分的，登记机关在校验时给予该机构 1 至 6 个月的暂缓校验期。监督所将双随机检查结果于每季度报我委公共卫生科邮箱。将各相关机构不良执业行为积分在每年 10 月 31 日前上报至区卫生健康委公共卫生科，作为助产机构效验的依据。

二、全程落实风险控制保障

（七）生育前咨询服务全提供。区妇幼保健院落实婚前保健和孕前保健整合服务全覆盖，婚前医学检查率及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率达到指标要求。各相关医疗机构规范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提供

生育咨询、科学备孕指导、妊娠风险提示等服务。严格计划生育手术高危分级管理，杜绝超范围执业。

（八）育龄妇女诊疗服务全管理。我区所有医疗机构接诊育龄妇女，要了解月经及妊娠情况，对具有异位妊娠相关症状和体征的育龄妇女要进行尿/血 HCG 筛查，非妇产科的科室发现可疑异位妊娠或孕期合并症及时请妇产科会诊或转诊，做好院内信息上报，必要时开展转会诊及救治工作。

（九）妊娠风险筛查评估全覆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做好妊娠风险初筛。助产机构落实先建册后建档，结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初筛结果，对孕妇进行妊娠风险评估分级，并进行动态和分类服务管理。要求助产机构孕期检查一次信息录入一次。

（十）高危专案服务全上报。助产机构要严密监控、报送高危孕产妇信息，做好专案服务管理，制定个性化诊疗方案。非产科科室及时将高危孕产妇信息报院产科质量管理办公室并做好报送记录。各级医疗机构发生孕产妇死亡病例，需在 1 小时内报送至区产科质量管理办公室，4 小时内上报死亡病历摘要，24 小时内报市级产科质量办公室。强化急诊首诊负责，不得推诿拒诊。区产科质量管理办公室做好监测，做好逐级上报、追访等信息情况。

（十一）危重转会诊全参与。区级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要完善工作制度，接到我区其他助产机构可能危及孕产妇生命安全的转会诊信息，要立即安排相关科室高级职称人员到场参与抢救，保障通讯畅通，全程指导并参与救治，保证抢救工作开展。工作情况列入

年度危重孕产妇救治双向绩效考核。

（十二）产后风险全评估。助产机构要对所有孕产妇出院前开展风险评估，出院3天内完成出院信息录入（涵盖节假日），对红色高危孕产妇出院后一周内进行随访，针对个体病情进行了解，给予相应指导有记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对孕产妇分娩出院后一周内开展产后访视服务，发现问题及时指导和干预。

三、全面完善质量控制保障

（十三）严格落实产科质量管理制度。各助产机构产科质量管理办公室应设在医务处（科），统筹全院母婴安全工作，并纳入院级医疗安全工作会议议程。明确专人负责，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报区产科质量管理办公室，人员变动需及时报备。

（十四）严格落实自查整改制度。各医疗机构结合“一表三单”，明确机构、科室、人员职责，落实区域内质控及机构内自查制度，针对母婴安全风险点建立台账，做到职责有记录、评估有更新、问题有整改。

（十五）严格落实产房分娩安全核查制度。即日起各助产机构产房使用分娩安全核查表，实现助产机构全覆盖，提高服务水平，确保母婴健康。

（十六）严格落实儿科医师责任制度。各助产机构要加强新生儿科（病室）建设，高危孕产妇分娩时，要有儿科医师负责新生儿抢救。母婴同室新生儿由儿科医师负责查房。

（十七）严格落实培训考核制度。助产机构要组织助产人员参

加理论考核、现场考核、应急演练，提高对妊娠合并症和并发症正确诊断和处理能力，提高早期诊断、鉴别诊断、急救能力及抢救成功率。

（十八）严格落实优质服务措施。助产机构推行产科复诊预约、分娩镇痛、家属陪伴分娩、新生儿早期基本保健、产后盆底保健、孕产妇用药咨询 6 项优质服务项目，提高群众获得感。合理使用催引产药物，严密监测产程进展情况。

四、努力加强自我控制保障

（十九）健康素养提升见实效。各医疗机构要通过网络、微信、微博等多种途径普及科学孕育知识，提高孕产妇保健意识、风险防范意识，促进个人健康素养提升。

（二十）知识技能掌握见实效。助产机构要针对孕期应知应会技能，加强“孕产妇健康素养三十条”健康知识传播及技能培训，使孕产妇达到“五知五会”，提高孕产期健康水平。

（二十一）孕妇学校服务见实效。助产机构要优化孕妇学校授课内容和形式，增强孕妇学校对孕妇及相关受众的吸引力，促使其掌握日常管理及自我监测方法。

（二十二）个性化服务见实效。助产机构要深入开展孕期营养门诊、生育咨询、孕期心理保健等服务，对孕产妇进行个性化“一对一”健康指导及干预。

（二十三）不宜妊娠干预见实效。对影响孕产妇生命安全和发生胎儿严重出生缺陷的疾患，助产机构要成立由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医师组成的团队，共同进行综合评估和确诊，耐心、细致、充分告知本人继续妊娠风险，提出科学严谨的医学建议。

（二十四）宣传倡导见实效。各助产机构要开展“旬、月、季母婴安全宣传”，通过案例讲解、义诊咨询、主题宣传等活动，营造全社会倡导科学孕育的氛围。

五、合力实施联动控制保障

（二十五）加强部门联动。区卫生健康委将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等核心指标纳入卫生发展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妇儿工委、财政、民政、医保等相关部门协调工作机制和联席会议制度，落实母婴安全社会宣传、专项经费、医疗救助等保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二十六）加强委内联动。各相关医疗机构落实一把手责任制，建立与妇幼、医政、应急、监督等部门保障孕产妇安全联动机制，落实产科抢救用血联动机制。

（二十七）加强院前联动。院前医疗急救机构要按照危重孕产妇救治网络定向转运，做好转运过程中生命体征监测、维护，及时与接诊医疗机构沟通，提早做好救治准备。

（二十八）加强院内联动。医疗机构要成立由医务处（科）、妇产科、急诊科、麻醉科、输血科、新生儿科、重症监护等相关科室组成的危重孕产妇抢救小组，多科合作，全力救治，并将母婴安全保障工作纳入全院绩效考核，建立产科、儿科岗位绩效倾斜制度。

（二十九）加强社会组织联动。学会、协会、基金会等社会组

织要积极发挥作用，开展保障母婴安全的学术交流及社会宣传等活动。

（三十）加强基层联动。发挥村（居）公共卫生委员会网底作用，协助开展妇幼健康政策宣传等工作。

- 附件：
1. 北京市区域母婴安全保障指数
 2. 北京市通州区母婴安全保障指数表
 3. 北京市通州区母婴安全保障责任清单
 4. 北京市区域母婴安全保障任务清单
 5. 北京市区域母婴安全保障负面清单

附件 1

北京市区域母婴安全保障评价指数

为评价各区保障母婴安全工作质量及掌握筑基行动效果，建立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形成区域母婴安全保障评价指数（Maternal and Infant Security Guarantee Index, MISGI）。

一、确定评价指标

确定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为综合评价的结果指标，将保障母婴安全按照预防控制、风险控制、质量控制、自我控制和联动控制等五维度进行分类，确定评价指标（见附表）。

二、明确指标度量

定量指标采用绝对数或相对数（率、百分比），定性指标采取优劣等级评分制。（5分制，从低到高分为：1分-非常不好、2分-不好、3分-中等、4分-好、5分-很好，5个档次。）

三、计算权重系数

对预防控制、风险控制、质量控制、自我控制和联动控制五维度涉及保障母婴安全的指标进行连续分解，计算各评价指标的权重系数。

四、进行综合评价

围绕保障母婴安全的目的，对各区母婴安全保障情况进行综合评估，计算区域母婴安全保障指数。取值区间为0-10，按照取值分五级，0-2为高风险、2-4为低风险、4-6为比较安全、6-8为安全、8-10为非常安全。

附件2

北京市通州区母婴安全保障指数表

指数类别	序号	指数内容	指标名称	指标类型	评估范围及方式
结果指标	母婴安全保障结果 (8分)		孕产妇死亡率(5分); 婴儿死亡率(3分)	定量	区卫生健康委公卫科; 后台评估
预防控制保障 (27分)	1	健全服务体系 (14分)	妇幼保健院标准化建设, 保健与临床服务功能健全, 妇幼保健院公共卫生人员配备及经费保障到位; 助产机构专业人员配置到位, 设立输血科(血库)、新生儿科(病室), 急诊科设立产科危重抢救单元, 危重孕产妇及新生儿抢救绩效考核情况	定性; 定量	区卫生健康委公卫科牵头、相关科室配合; 区妇幼保健院及各助产机构; 后台评估, 现场评估
	2	重点领域支撑 (10分)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妇女保健、儿童保健规范化门诊覆盖率, 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妇幼保健人员配备情况, 家庭医生健康管理服务, 孕产妇早孕建册率, 系统管理率; 产科危重症模拟演练数; 妇幼健康“三名”下基层落实情况, 院前医疗急救机构(120和999)呼叫满足率; 医疗机构与北京妇幼信息系统对接情况及数据实时采集情况, 妇幼急危重症远程协同体系建设情况; 卫生监督情况	定量; 定性	区卫生健康委公卫科, 医政科, 社管中心,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区妇幼保健院及各助产机构; 后台评估
	3	信息采集精确 (3分)	信息采集及时率(3日内采集比例)和准确率, 年度区级信息质控覆盖率, 区域数据分析利用情况	定量; 定性	区产科质量办公室; 各助产机构; 后台评估, 现场评估

指数类别	序号	指数内容	指标名称	指标类型	评估范围及方式
风险控制保障 (21分)	4	保健服务与覆盖 (6分)	临时档建立情况; 婚前医学检查率,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率; 出院后7天内产后访视率; 规范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情况	定量; 定性	区卫生健康委; 助产机构, 区妇幼保健院; 后台评估
	5	风险筛查与评估 (7分)	医疗机构落实育龄妇女妊娠状况筛查及诊治情况;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妊娠风险筛查情况; 建档初筛高危因素的询问与记录符合情况。助产机构妊娠风险筛查准确率, 孕产妇出院前风险评估落实情况, 门诊高危孕妇设专人管理, 随访记录情况。	定性; 定量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各助产机构; 现场评估, 后台评估
	6	高危干预与救治 (8分)	非产科科室上报院内产科办公室高危孕产妇情况, 急诊科落实首诊孕产妇负责制及孕产妇救治情况, 红色高危孕产妇出院一周内随访率; 医疗机构计划生育手术高危分级管理情况	定性; 定量	各助产机构, 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现场评估, 后台评估
质量控制保障 (22分)	7	制度健全与完善 (5分)	院级产科质量办公室运行情况, 产房安全核查制度落实情况, 现场查看安全核查表填写情况, 危重新生儿抢救时儿科医师负责抢救情况, 母婴同室新生儿儿科医师查房情况; 区域母婴安全评价制度建立情况, 母婴安全管理台账建立及销账情况, 问题清单整改落实率	定性; 定量	区卫生健康委公卫科、医政科, 区产科质量办公室; 各助产机构, 现场评估
	8	制度落实与实效 (10分)	分娩量/产科床位, 低危孕妇因产后出血发展为危重孕产妇的比例, 初产剖宫产率, 低出生体重比例, 巨大儿发生率, 中重度贫血患病率, 院内子痫发生率, 医务人员对妊娠期高血压、糖尿病、产后出血、羊水栓塞、异位妊娠、肺栓塞等疾病的诊断鉴别和处理能力考评	定量	区产科质量办公室; 助产机构, 后台评估, 现场评估

指数类别	序号	指数内容	指标名称	指标类型	评估范围及方式
质量控制保障	9	服务推进与改善 (7分)	产科复诊预约率,开展分娩镇痛(药物和非药物)、开展家属陪伴分娩、新生儿早期基本保健、产后盆底保健、孕产妇用药安全咨询服务情况,催引产药物合理使用情况	定量;定性	区产科质量办公室;助产机构,后台评估,现场评估
自我控制保障 (10分)	10	健教服务可及 (5分)	母婴安全专家宣讲活动开展情况,孕妇学校授课效果评价,孕期营养门诊、生育咨询服务、孕产期心理保健工作开展落实情况	定性	各助产机构,现场评估
	11	沟通干预见效 (2分)	不宜妊娠孕妇评估确诊及告知情况,基层医疗机构发现不宜妊娠,及时告知孕妇助产机构就诊,由助产机构评估后告知是否适宜继续妊娠,并严密随访	定性	各助产机构;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现场评估
	12	健康素养提升 (3分)	“五知五会”知晓及实践情况,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助产机构以多种形式宣传到位,看宣传痕迹、询问孕妇。	定量	各助产机构;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现场评估
联动控制保障 (12分)	13	部门联动高效 (4分)	核心指标纳入卫生发展综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考核责任制落实情况,辖区产科用血联动机制建立和运行情况,区级孕产妇安全联席会议召开情况,委内孕产妇危重症救治联动情况	定性;定量	区卫生健康委公卫科、医政科、监督所、中心血站;区产科质量办公室;现场评估
	14	机构联动到位 (6分)	院前医疗急救机构转运中生命体征监测情况,院前医疗急救机构与接诊医疗机构及时沟通情况,院前医疗急救机构定向转诊落实情况;多学科孕产妇救治专家组运行情况,院内绩效考核情况及产科岗位绩效倾斜落实情况	定量;定性	120/999院前医疗急救机构,助产机构;现场评估
	15	基层联动紧密 (2分)	村(居)公共卫生委员会覆盖率,村(居)公共卫生委员会妇幼健康政策宣传情况	定量	区卫生健康委;后台评估,现场评估

附件 3

北京市区域保障母婴安全责任清单

一、区卫生健康委

(一) 落实母婴安全保障一把手责任制，提升医疗机构一把手对孕产妇安全保障的重视程度。

(二) 健全辖区妇幼健康服务网络及母婴安全保障联动机制。

(三) 加强辖区助产、儿科及妇幼保健等人才梯队建设。

(四) 加强辖区管理，强化日常监督，保障规范落实。

二、市、区妇幼保健院

(一) 组织制定工作管理制度、技术规范及考核标准。

(二) 对助产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进行质量控制与业务培训。

(三) 组织协调辖区高危孕产妇和危重新生儿转会诊及抢救工作。

(四) 定期汇总及分析辖区产科质量检查结果、高危孕产妇和危重新生儿转会诊及抢救情况，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报告。

三、市、区危重孕产妇及新生儿救治中心

(一) 按照卫生行政部门要求承担对口区（机构）转会诊和抢救工作。

(二) 按照要求定期到对口区（机构）开展培训、查房及演练等工作。

四、助产机构

(一) 落实母婴安全保障一把手责任制，严格全院绩效考核。

(二) 健全产科、新生儿科(病室)，保障人员及设备配备，完善绩效分配机制，稳定产科、儿科专业队伍。

(三) 加强管理制度建设，强化质量安全，规范诊疗服务，完善服务流程，落实首诊负责制，开展多科合作。

五、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职责，按照规范要求做好孕产保健和儿童保健工作。

六、其他医疗机构

落实孕产妇、新生儿首诊负责制及相关诊疗规范、要求。

附件 4

北京市区域保障母婴安全任务清单

序号	责任单位	工作任务
1	区卫生健康委	将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等核心指标纳入卫生发展综合评价指标体系，落实监督检查及绩效考核。
2		健全妇幼健康服务网络。区妇幼保健院按照 61-90 人的标准配备公共卫生人员，足额保障其人员、公用经费以及组织管理、监督考核等业务经费。支持区妇幼保健院健全产科、新生儿科（病室），为优质资源基层服务点建立创造条件。按照常住人口 1: 5000 的标准配备基层妇幼保健人员。实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妇女儿童保健门诊规范化建设全覆盖。加强区危重孕产妇及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完善转会诊网络。推进辖区医疗机构与北京妇幼保健网络信息系统对接，以及妇幼急危重症远程协同体系建设。
3		组织做好部门、委内、机构、基层联动工作。推进一站式便民服务，2020 年婚前医学检查率达 50% 以上，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率明显提高。
4		加强助产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等监督、指导、检查，确保服务规范落实。广泛开展健康教育，组织开展“旬、月、季母婴安全宣传”，普及科学孕育知识。
5	助产机构	将保障母婴安全工作纳入院级医疗安全工作会议议程，纳入全院绩效考核，建立向产科、儿科岗位绩效倾斜的分配机制。
6		按照北京市助产管理要求配置专业人员。年分娩量 800（1000）人的二（三）级机构，固定产科医师人数不得少于 8（10）人；产房固定助产士人数不得少于 6（8）人；年分娩量每增加 800（1000）人，在此基础上至少增加产科医生和助产士各 3 人。
7		设置输血科或血库，落实产科抢救用血制度。加强新生儿科（病室）建设。
8		关口前移，开展生育咨询、孕期营养、孕期心理等个性化服务。落实先建册后建档。加强“孕产妇健康素养三十条”健康知识传播及妊娠风险充分告知。增强孕妇学校对孕妇及相关受众的吸引力，对孕妇学校授课效果及孕妇掌握情况进行评价。

序号	责任单位	工作任务
9		落实妊娠风险筛查评估。严密监控高危孕产妇信息，做好专案管理，制定个性化诊疗方案。非产科科室及时将高危孕产妇信息报院产科质量管理办公室。强化急诊首诊负责，不得推诿拒诊。
10		落实产房分娩安全核查制度、儿科医师责任制度、培训考核制度，以及优质服务措施。
11		建立完善院内会诊机制，落实危重孕产妇多学科联合查房及会诊制度。加强高危孕产妇救治能力建设，定期开展疑难病例讨论，对妊娠合并症或并发症应开展术前讨论。成立由医务科（科）、妇产科、急诊科、麻醉科、输血科、新生儿科、重症监护等相关科室组成的危重孕产妇抢救小组，多科合作，全力救治。
12		实施母婴安全保障一把手责任制，提高全院人员对母婴安全的责任意识。
13		实施首诊负责，严格落实服务规范。接诊育龄妇女，对具有异位妊娠相关症状和体征的育龄妇女进行尿/血 HCG 筛查，做好信息上报。
14	其他医疗机构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册时做好妊娠风险筛查，告知孕产妇孕期注意事项及妊娠风险。做实产后访视等妇幼保健服务。
15		院前医疗急救机构按照危重孕产妇救治网络定向转运，做好转运过程中生命体征监测、维护，及时与接诊医疗机构沟通，提早做好救治准备。
16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等机构按照相关工作规范及高危分级管理提供服务，杜绝超范围执业。母婴保健技术资质管理监督执法到位。

附件 5

北京市区域保障母婴安全负面清单

一、**不发生可避免的孕产妇死亡。**医疗机构要严格落实一把手负责制，不发生可避免的孕产妇死亡，不得发生孕产妇及新生儿死亡漏报、瞒报、迟报行为。

二、**不发生管理缺失。**卫生行政部门及各医疗机构母婴安全工作责任清晰，责任到人。助产机构要健全急诊科等相关科室，做到人员到位、设施齐全、制度健全。

三、**不发生联动不畅。**畅通高危孕产妇及危重新生儿转会诊网络，形成院际联动、多科联动、妇儿联动等有效机制。

四、**不发生救治延误。**医疗机构接诊危重孕产妇，执行首诊负责制，不得推诿、拒诊。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及时组织多学科救治。

五、**不发生违法违规执业行为。**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等机构按照相关工作规范及高危分级管理提供服务，杜绝超范围执业。

北京市通州区商务行业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关于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百日行动” 工作的通知

通商通〔2019〕41号

各专委会成员单位、商务局各科室：

为确保商务行业安全稳定，努力实现建国70周年庆祝活动期间安全稳定，万无一失，完成好今年重大政治任务。按照市区两级政府及部门工作要求，按照市商务局下发的《关于开展商务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百日行动”工作的通知》（京商安字〔2019〕25号）及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下发的《关于保平安迎大庆深化城市安全隐患治理三年行动的通知》（通安委办发〔2019〕45号）文件要求，决定自2019年8月至11月，在全区商务行业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百日行动”工作。请各专委会成员单位及各科室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讲话、批示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以坚定的“四个自信”和“红墙意识”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北京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

勇于担当、主动作为，协调配合、强化督导，在全区商务行业统筹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百日行动，确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庆祝活动圆满、顺利的召开。

二、工作内容

（一）实施重点行业领域隐患排查百日行动

近日，根据市领导做出的加强餐饮场所燃气安全问题的重要批示精神，各专委会成员单位、商务局各科室要结合辖区及行业管理实际，立足于除隐患、防事故、按照市领导“把排查工作做细做实、分类整改、强化责任落实”的要求，积极协同、配合监管部门指导企业开展隐患排查百日行动，积极消除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和重点企业的隐患问题，对涉及燃气等易燃易爆物品、危化品或事故隐患多发易发的领域和部位要重点排查，全覆盖、零容忍，全力推进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二）实施重点行业领域隐患消除百日行动

各成员单位及各科室要积极开展隐患消除百日行动，对挂账隐患问题督促整改；要按照区安委会下发的城市安全隐患治理三年行动的工作通知要求，狠抓落实，按时完成挂账隐患及时销账。

（三）实施安全风险评估和风险管控百日行动

各成员单位及各科室要按照《北京市商务局关于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庆祝活动期间商务行业风险评估与控制工作方案》及再评估有关工作要求，持续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百日行动，研究将风险评估从生产安全延伸到自然灾害、公共安全等全流程，建立健全行业安全

风险评估工作体系。要按照“精益求精、万万无一失”的标准和一风险一预案的要求，积极开展风险防控。

（四）实施安全生产齐抓共管协同联动百日行动

各成员单位及各科室要牢固树立安全生产责任意识，严格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要求，开展齐抓共管百日行动，指导、督查辖区内各经营单位及行业经营单位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积极落实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

（五）实施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百日行动

各成员单位及各科室要按照市商务局及区安委会有关应急工作和宣传培训的系列要求，认真组织开展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工作百日行动。要紧扣时间节点，采取上门培训、集中培训等形式，量身打造个性化培训方案和培训内容，保证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落实、落细、落地；要针对经常发现的问题和各类风险，区分不同的业态，指导辖区内经营单位及所管理的行业企业制定应急工作预案，开展应急演练，有效提升应急处突能力。

三、阶段任务和工作重点

全区商务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百日行动”按照四个阶段实施。

（一）严格排查整治阶段（即日起至2019年9月15日）

本阶段工作是通过集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重点解决辖区内各经营单位及所管理行业重点企业的安全生产突出隐患和问题，摸清隐患状况，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严格防范治理阶段（2019年9月15日至9月25日）

持续督导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工作，确保问题隐患及时进行复查核销，进一步巩固安全保卫工作成果，提升实际保障和整体防控水平。

（三）严格控制实施阶段（2019年9月25日至10月15日）

本阶段工作主要是按照市商务局及区安委会工作要求，强化安全检查，督促辖区内各经营单位及行业管理的经营单位要绷紧安全这根弦不放松，切实做好隐患排查更细致、更严格、更全面抓好落实。

（四）严格巩固总结阶段（2019年10月15日至11月10日）

要结合季节气候变化特点和事故发生发展的规律，不断开展隐患排查“回头看”和人员教育培训，认真总结经验教训。既要防止已经整改消除的隐患问题反弹，又要防止出现新的隐患滋生事故，始终保持全年安全生产稳定形势。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专委会成员单位及各科室要牢固树立首都意识、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紧密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切实把维护国庆平安稳定作为第一位的政治责任和政治任务，周密部署、严密组织。

（二）健全机制，强化治理。各专委会成员单位及各科室要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加大工作力度，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及指导方法。督促隐患责任主体尽快消除隐患，实现隐患排查治理闭环。

（三）齐抓共管，合力推进。各专委会成员单位及各科室要按紧紧围绕工作任务，组织力量，全面摸排，采取多种安全管理措施，查找工作薄弱环节，加强部门间的协作配合，要主动作为，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

（四）广泛宣传，全民参与。要充分利用线上线下多种宣传方式，广泛宣传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提高对已存在及潜在的安全隐患的辨识能力和处置能力，维护良好的经营秩序。

北京市通州区商务行业
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商务局章代)

2019年8月26日

联系人：王飞 杜建伟

电话（传真）：6954 7697

北京市通州区商务局

2019年8月26日印发

北京市通州区商务局关于开展全区商务行业 消防安全隐患大扫除暨“五清” 专项行动的通知

通商通〔2019〕45号

各经营单位：

为贯彻落实好市区两级政府及部门关于做好消防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推进“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消防安全检查执法专项行动，持续深化火灾风险隐患“三自”活动，积极为建国70周年庆祝活动营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即日起全区商务行业开展消防安全隐患大扫除暨“五清”专项行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主要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紧紧围绕新中国成立70周年庆祝活动为中心，坚决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为重点，深化贯彻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坚决防止发生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维护好商务行业健康发展，为首都城市副中心建设营造和谐稳定安全的环境氛围。

二、加强组织领导

各经营单位要成立本单位消防安全隐患大扫除工作领导小组，

研究制定相应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分工，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

三、工作主要内容

（一）清扫可燃杂物。

各经营单位要紧密结合“三自”活动，坚持全员发动、立即行动、全面清理，重点清理房前屋后、疏散走道、地下室、储藏室、电缆管道井可燃杂物，确保无死角、无盲区。特别是核心区域要天天清、反复清、滚动清，要严格动火动焊安全作业，确保干干净净、平平安安。

（二）清理电动自行车。

深刻吸取近期电动自行车火灾，特别是因违规停放、危险充电引发群死群伤的火灾教训，坚决遏制电动自行车火灾多发态势。各经营单位要重点加强“管、查、建、宣”四项措施，巩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成效。**要严格管理**，组织本单位人员加强巡查、视频巡检，发现、制止、搬离违规充电、停放电动车。**要加强清查**，严查安全出口等店内公共区域，严治“营业区域充电、室外飞线”。**要推动建设**，认真落实《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防火设计标准》，加快电动车充电桩、停车棚、集中充电设施安装。**要宣传引导**，加强员工宣传教育，讲清危害、讲清后果、讲清责任，切实增强安全意识。

（三）清整生命安全通道。

各经营单位要及时开展本单位关于疏散门损坏、广告牌遮挡门窗、金属护栏影响逃生等风险隐患排查，影响应急疏散逃生的，要

立即整改，届时，我局将进行重点抽查。

（四）清查仓储库房。

认真贯彻落实近期市防火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仓储场所火灾防范工作的通知》要求，持续加大《厂房库房火灾风险隐患指南》宣传力度，细化落实《仓库电气防火技术要求》，切实提高仓储库房安全系数。各经营单位要重点加强“四查四防”，即一查违规住人，严防“三合一”、“多合一”反弹回潮；二查存货堆物，严防超过设防存货、违反安全标准堆物；三查动火动焊，严防违规动火、违章电焊；四查安全用电，严防私拉乱接、线路老化、超负荷用电。

（五）清洗餐饮油烟道。

各经营单位要认真落实“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规定动作，突出油烟道等消防管理薄弱环节，严格落实定期清洗制度，加大清洗频次、落实每日清检，规范张贴“油烟管道清洗记录证明”，强化营业期间重点部位、重点岗位巡查检查、安全防护、宣传教育、应急处置，切实堵塞安全漏洞，提升单位本质安全。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

从讲政治的高度，深刻认识加强消防安全工作的重要意义，充分认识重大活动期间消防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和艰巨性，确保组织领导到位、措施落实到位。

（二）积极配合治理，做好隐患排查

各经营单位积极配相关部门做好消防安全隐患排查，严格管控，

加强隐患的整改，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三）启动机制，做好应急值守

各经营单位要及时修订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提高应急防范和处置的能力，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值守规定，确保带班领导和值班人员不脱岗、通讯畅通、报告及时、措施健全、保障到位，遇到突发情况能及时妥善处置。

（四）加强信息沟通，确保反应及时

各单位要加强信息沟通，遇有重大突发事件以及重大安全隐患，要在快速妥善处置的同时第一时间上报情况。

北京市通州区商务局

2019年8月28日

联系人：王飞 杜建伟

电话（传真）：6954 7697

北京市通州区商务局

2019年8月28日印发

关于进一步加强文明旅游工作的实施意见

通文旅发〔2019〕54号

为深入推进文明旅游工作，有效提升公民旅游文明素质，按照中央文明办2019年提升中国公民出境旅游文明素质部际联席会议精神和市委宣传部关于加强文明旅游工作的相关要求，制订此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以“做文明有礼的北京人”为主题，遵循道德建设规律，通过宣传教育、加强培训和舆论引导等措施，强化文明旅游意识，着力提升我区公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为建设北京城市副中心和创建全国文明城区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二、主要工作

（一）扎实做好出境游客教育引导工作

游客是公民出境的主体，要将出境游客的教育引导作为重点，坚持关口前移、重心下移，紧扣关键环节，有针对性地开展教育引导工作。

1. 在签约组团环节履行文明旅游行前告知义务。旅行社与游客签署旅游合同时，要附送文明旅游宣传材料，让游客自阅自学；行

前坚持召开说明会，向游客讲清楚遵规守纪、文明旅游的要求，讲清楚不文明言行的利害关系。公务、商务等组团单位，要严格落实行前教育计划，把文明出境教育覆盖到每位出境人员。

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政府办外事办、通州公安分局

2. 在办证通关环节开展教育引导。公安部门在公民办理护照、港澳台通行证及出入境审批等手续时，要在业务流程中增加教育引导内容，做到有文明旅游宣传材料，有告知教育和引导信息。办证大厅等场所要张贴一目了然的文明旅游标识、提示牌，摆放温馨简洁的文明旅游提示卡、告知单等。要强化出境教育管理，建立文明旅游宣传教育专项责任制，主动做好出境公民的宣传教育。

责任单位：通州公安分局

3. 在交通运输环节做好文明旅游宣传。要加强车站等游客集散地和火车、汽车、游船等交通工具上的文明旅游宣传，运用展板挂图、电子屏幕、广播电视等方式，播放文明旅游宣传片、微电影，展示文明旅游公益广告，发放文明旅游宣传册、小折页等，让游客时时处处感受到文明旅游的浓厚氛围。

责任单位：区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委、区文化和旅游局

4. 在旅途行程环节落实领队导游文明引导工作职责。建立领队和导游文明教育引导责任制。领队要做好与目的地导游的对接，抓住入关、乘车、入住、用餐等时间节点，向游客宣传普及目的地风俗习惯、禁忌和相关法律。旅途行程中坚持开展文明引导和文明礼仪宣传，及时提醒游客遵章有礼，及时劝阻游客的不文明行为。对

于具有一定数量和规模的旅游团队，推行文明督导员制度，推选综合素质好的游客作为文明督导员，协助领队对游客进行文明旅游教育督导。

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二) 深入推进境内文明旅游工作

1. 广泛开展“文明旅游、礼貌乘车”主题实践活动。要把开展“文明旅游、礼貌乘车”活动作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文明旅游工作的重点任务，纳入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之中。广泛开展“文明旅游、礼貌乘车”活动宣传，普及文明礼仪知识，宣传文明旅游理念，倡导文明有序乘车，推动形成文明礼貌之风。要组织动员公民积极参与“文明旅游、礼貌乘车”活动，充分发挥各公交站点、交通路口、旅游景区等地的文明监督员、志愿服务队的作用，认真开展文明引导工作。广泛开展最美导游、文明游客、文明乘客评选，吸引大家踊跃参与，主动践行文明旅游、礼貌乘车，养成文明、有序、礼让、关爱的良好旅游、乘车习惯。各相关行业要把开展“文明旅游、礼貌乘车”活动与文明行业创建活动结合起来，共同推进，提升效果。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交通局、区交通支队、区文化和旅游局、各乡镇街道、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2. 深化文明景区创建工作。注重改善景区硬件环境，配套完善服务设施，为游客游览提供安全、文明、舒适、便利的条件，以其良好环境塑造人的文明行为。加强对景区人员的文明礼仪和职业道

德教育，优化管理、文明服务，以自身文明带动游客文明。建立景区文明督导制度，设立文明监督岗，积极开展文明告知、文明提醒、文明规劝，引导游客文明游览，培养良好习惯。加强景区文明旅游宣传，增设文明旅游提示牌，展示文明旅游公益广告，营造浓厚的文明旅游氛围。进一步加强节假日文明旅游工作，交通、旅游等部门和景区要加大力量投入，加强客流监测和动态调节，做好游客疏导引导，缓解交通和景区压力，真正把节假日过成文明节日。

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交通支队

3. 强化中小學生文明行为规范。坚持从小抓起、从学校做起，充分发挥学校教育的主阵地、主渠道作用，把文明旅游要求纳入中小學生文明行为规范，结合思想品德课教学，加强中小學生文明礼仪、日常行为规范教育，潜移默化地培养学生的文明行为习惯。要引导学生积极参加文明旅游宣传实践活动，当好宣传员和志愿者，与家长和同学共同践行文明旅游。进一步加强中小學生境外研学活动的引导，督促举办者做好学生、家长的行前培训和说明工作，加强文明旅游教育。

责任单位：区教委

(三) 强化对导游等重点人员的培训工作

1. 大力加强导游队伍培训。要督促旅行社做好导游人员的相关教育培训工作，把文明旅游引导纳入教育培训内容，切实提高导游、领队的文明素质和教育引导水平。要求旅行社将文明服务、文明引导纳入对导游、领队的绩效考核。

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2. 认真组织境外劳务人员文明素质培训。商务、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要完善外派劳务人员出境前全员培训制度，落实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和劳务派出机构的培训责任，分级分类做好对劳务人员的文明素质培训；增加爱国主义、遵纪守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教育的内容。督促各级各类“走出去”企业加强驻外员工文明行为教育，建立管理制度，对文明行为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再选派，引导他们依法务工、合法经营、文明出行。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外事办、区商务局、区国资委

(四) 大力营造文明旅游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1. 加强正面宣传。通州时讯、电视台要发挥主导作用，拿出重要版面时段，推出专题专栏，运用新闻报道、言论评论、专题节目等形式，大力宣传普及文明旅游的相关要求，宣传一批践行文明旅游的旅行社、一批履职尽责的领队导游、一批讲文明守公德的游客，报道一批典型经验和有效做法，刊播一批文明旅游提醒语等公益广告，教育引导公民讲文明、树新风。互联网、手机等新兴媒体，要充分发挥传播力强、覆盖面广的优势，采取互动讨论、跟帖交流、常识介绍等方式，运用微博、微信、微视、微电影等手段，大规模、多渠道地加强对文明旅游的宣传，扩大影响力和覆盖面，形成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的宣传合力。城市大街、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宾馆、酒店、旅行社、旅游景区等游客聚集处，以及体育场馆、影剧院、文化馆等文化体育场所，要大面积设置文明旅游宣传标语，

宣传文明旅游内容。要组织制作文明旅游宣传片、公益广告，编印文明旅游宣传册、挂图、折页等，进一步丰富媒体和社会宣传资源。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城市管理委、区园林绿化局、区国资委、区体育局、区融媒体中心

2. 加大曝光力度。充分发挥新闻舆论的监督作用，对旅游中有悖公德、有伤风俗的不文明行为，要及时进行曝光、予以鞭挞，警示游客、影响公众，为人们监督不文明旅游行为提供有效平台。要注重开展建设性监督，引导公众积极参与讨论，在讨论和反思中增强文明旅游意识。

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融媒体中心

3. 推动宣传报道常态化。宣传部门要将文明旅游报道纳入年度和季度宣传报道计划，协调所属媒体和网站持续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形成长流水、不断流的宣传格局。要抓住元旦、春节、寒暑假、中秋节和国庆节旅游黄金周等重要时间节点，集中组织宣传报道，加大宣传频率和报道力度，以强有力的声势推动文明旅游工作常态化。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各乡镇街道

(五) 夯实文明旅游的管理基础

1. 严格行业管理。各相关部门要结合新形势下旅游人数增长快、出境类型多、人员素质参差不齐对管理工作提出的新要求，积极探索建立与之相适应的管理流程和方法。旅游部门要认真履行行业监管职责，督促旅行社做好行前教育、行中引导和行后总结工作；做好导游人员的相关教育培训工作，把文明旅游引导工作纳入教育培

训内容，切实提高导游、领队的文明素质和教育引导水平。行业服务单位要进一步规范服务流程，优化管理方式，将文明旅游相关要求作为必不可少的业务流程，作为工作人员必不可少的业务知识，辅之以严明的督查考核，把管理服务工作细化到每个具体环节。逐步建立公民出境文明信用记录，将公民在境外遵守社会公德、遵纪守法的情况纳入社会信用信息采集，对在境外违反法律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限制出境，对因不文明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人员再次出境时实行重点教育。

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通州公安分局

2. 加强行业自律。区旅游行业协会等行业组织，要健全完善行业规范，积极倡议文明旅游，引导从业人员自觉担当起维护国家形象的责任。

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3. 做好公派驻外、出访人员的教育管理。各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对其派往境外的常驻人员或组团出访人员，文化、教育、科技、体育、广电新闻出版等系统对其派出的中外交流团组，要切实履行管理责任，既要加强行前教育，又要强化境外管理，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格遵守外事纪律，规范团组言行，文明出访、文明交流，率先垂范、展示形象。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外事办、各相关单位、各乡镇街道

三、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公民旅游文明素质提升联席会议领导小

组各成员单位（详见附件1）要把加强文明旅游工作作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一项重要任务，纳入到业务工作之中，加强统筹规划，加强组织协调，做好责任分工和任务落实，并率先抓好本行业、本系统干部职工的文明旅游教育引导。

（二）加强督查指导。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做好文明旅游工作的组织实施，加强工作分类指导，定期检查、督导、推动文明旅游工作。把文明旅游工作作为文明乡镇、文明社区、文明单位、文明风景旅游区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重要考核内容，加强督查指导。

（三）务求工作实效。提升公民旅游文明素质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各成员单位要坚持不懈、久久为功，善始善终、善做善成，把文明旅游工作往深里做、往实处推，以此为切入点，带动全区公民文明素质的提高和城市文明程度的提升。

附件：通州区公民旅游文明素质提升联席会议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工作职责

北京市通州区文化和旅游局

2019年9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北京市通州区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

2019年9月27日印发

附件：

通州区公民旅游文明素质提升联席会议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工作职责

一、通州区公民旅游文明素质提升联席会议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区政府主管副区长

副组长：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区文化和旅游局主要领导

成 员：区委宣传部主管副部长

区文化和旅游局主管领导

区教委主管领导

区城市管理委主管领导

区国资委主管领导

区政府办外事办主管领导

通州公安分局主管领导

区园林绿化局主管领导

区商务局主管领导

区交通局主管领导

区体育局主管领导

区交通支队主管领导

区融媒体中心主管领导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管领导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主任由区文化和旅游局主管副局长担任，各成员单位确定一名科室负责人担任联络员。

二、通州区公民旅游文明素质提升联席会议领导小组职责任务

1. 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区关于文明旅游工作的决策部署；
2. 研究制定推进文明旅游工作的实施意见；
3. 每年召开 1—2 次联席会议、通报情况、总结经验、表彰先进、部署工作；
4. 交流文明旅游工作中的经验做法；
5. 解决文明旅游工作推进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
6. 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指导和改进文明旅游工作；
7. 组织开展文明旅游调研活动，分析形势，掌握情况，提出对策；
8. 督促、检查、考核各成员单位执行中央、市、区相关文件的情况。

关于开展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方案

通住建委发〔2019〕53号

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相关单位：

为深入排查治理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的安全隐患和问题，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北京市通州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通安委办发〔2019〕48号）要求，结合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批示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坚持以“防风险、保安全、迎大庆”为主线，进一步落实瓶装液化石油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严厉查处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储存、充装、运输、使用等环节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有效防范遏制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组织领导

成立通州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领导小组，由主任孙奎亮任组长，副主任王练雄任副组长，执法监督科为组员。

三、检查重点

对工地食堂瓶装液化石油气使用安全进行全面检查治理。督促施工单位加强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安全管理，严格落实液化石油气使用的相关标准规范。使用单位应从取得北京市燃气经营许可的企业购买液化石油气，并签订安全供用气合同，同时不得在建设工程内和生产区域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检查、巡查力度。随着副中心建设的不断深入，通州区在建工程体量巨大，管理难度越来越大，要利用现有的力量不间断、多轮次，对全区在监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坚决打击违法违规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行为。

（二）加大联合执法力度。联合消防、公安、属地等有关部门对违法违规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行为进行联合检查，加大执法处罚力度。

（三）加大瓶装液化石油气使用单位的宣传力度。结合近期的消防“三自活动”专项检查及“保平安、迎大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行动，通过微信工作群，制作宣传标语等措施加大全行业全员对安全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认识，营造城市副中心良好的安全环境。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瓶装液化石油气使用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积极开展隐患自查自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为营造副中心建设的安全生产环境贡献力量。

（二）加强宣传引导，广泛发动群众参与。加大宣传力度，充分运用各种宣传渠道，广泛宣讲液化石油气安全知识和防范基本技能，宣传非法游商倒装、使用翻新的报废钢瓶、不合格的减压阀、软管和燃气燃烧器具等的危害，发动广大群众深入“查找身边事故隐患”，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营造良好社会监督氛围。

（三）建立长效机制，提高行业安全水平。坚持指导督促与执法检查相结合，集中整治与长效监管相结合，在对瓶装液化石油气违法违规行集中整治的同时，督促瓶装液化石油气使用单位履行主体责任，逐步提高全行业安全意识。

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9年9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9月27日印发

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北京市通州区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通州区区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
属地社保所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通人社服发〔2019〕3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区属国有企业及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及市、区领导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批示精神，积极支持本区区属国有企业深化改革与发展，逐步将区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属地社保所实行社会化管理，参照《北京市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属地社保所管理工作办法》（京人社服发〔2017〕201号）相关规定，制定《通州区区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属地社保所管理工作方案》。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通州区区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属地社保所管理工作方案
2. 区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3. 通州区区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基本信息表（表样）

4. 通州区区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转移
名册（表样）

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北京市通州区医疗保障局

2019年9月18日

（此文主动公开）

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9月18日印发

附件 1

通州区区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属地 社保所管理工作方案

为了保障我区区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属地社保所实行社会化管理的平稳有序，参照《北京市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属地社保所管理工作办法》（京人社服发〔2017〕201号）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及市、区领导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的批示精神，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扎实推进副中心公共服务专业化，切实减轻国有企业负担，积极支持本区区属国有企业深化改革与发展，顺利完成将区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属地社保所实行社会化管理工作。

二、组织保障

建立区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主管副区长担任召集人，区人力社保局、区国资委、区财政局、区医保局主要领导任成员（详见附件2）。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人力社保局，负责日常统筹协调工作，区人力社保局主要领导任办公室主任，各成员单位主管领导和有关科室负责人为联席会议联络员。办公室下设两个工作组，一是移交申报工作组，负责组织摸底调查和移交申报

工作，组长由区国资委主管领导担任，组员由相关科室负责人和所属企业负责人组成；二是移交接收工作组，负责保障移交接收工作的平稳有序，组长由区人力社保局主管领导担任，组员由相关科室负责人和乡镇（街道）社保所负责人组成。

三、职责分工

此次移交工作将按照“有序报、按时交、平稳接”的原则，在对区属国有企业的退休人员进行充分摸底的基础上，允许条件成熟的先移交、存在困难的后移交，统一标准内容、确保移交工作按规定时限完成。具体分工如下：

区国资委负责开展区属国有企业的调查摸底工作，确定我区拟转移企业数和退休人员数，明确移交后退休人员原有各项社会保险统筹外待遇继续发放的保障措施；负责统筹安排所监管的一级企业及所属企业向区人力社保局提交退休人员社会化申报工作。

区人力社保局负责对申报信息进行核准，做好退休人员社会化关系的接收工作，同时协助区医保局做好医疗保险关系的转移工作，指导乡镇（街道）社保所做好人事档案转移接收工作，并对未完成电子化加工的人事档案进行数字化加工。

区财政局负责区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属地社保所实行社会化管理过程中的资金保障。

区医保局负责做好移交人员的医疗保险关系转移工作、保障退休人员的合法医疗待遇。

四、主要任务

（一）摸清底数

由区国资委统一部署，摸清全区一级企业及其所属企业退休人员规模和构成、社会保险统筹外待遇类型和保障支付情况等，确定移交企业数和退休人员数。并落实好以下工作：

1. 退休人员思想沟通：采取多种切实有效的方式，做好退休人员的思想沟通工作，以书面形式告知退休人员移交属地社保所管理事宜，并做出移交后企业继续保障退休人员原有社会保险统筹外待遇水平的承诺，妥善处置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移交中及移交后出现的问题，切实保障其知情权和合法权益。

2. 退休人员信息采集：做好退休人员信息采集工作，完成拟移交人员的个人信息、社会保险信息、医疗保险信息、户籍信息、家庭住址、联系方式等基础信息的采集整理工作，并完整填写《通州区区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基本信息表》（附件3）。

3. 社会保险统筹外费用处理：一次性结清移交前应发放的退休人员各项社会保险统筹外费用，明确移交后退休人员原有的各项社会保险统筹外待遇由原渠道继续发放的保障措施。

4. 已死亡人员。按照《关于北京市实行社会化管理的企业退休人员人事档案管理试行办法》相关规定，企业移交前死亡的退休人员，其档案由企业保管；注销企业退休人员，在移交前死亡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保管。

（二）有序申报

全区一级企业负责其下属企业的统筹申报，确认已完成移交前各

项准备工作的移交企业，由一级企业向区国资委提交“两书一册”的书面申请，由区国资委负责初审。

“两书一册”分别指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移交告知书、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的书面报告、《通州区区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转移名册》（附件4）。其中企业提交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的书面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区属国有企业基本情况、企业已退休人员情况、社会保险统筹外待遇情况、已退休人员一次性移交及分阶段移交计划、处理退休人员相关诉求的具体应对措施。

区国资委对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的，及时向区人力社保局致函，函里应包括以下内容：移交企业的汇总名单、已退休人员的汇总转移名册以及移交计划。

区人力社保局对申报信息进行复核，核准没有问题的，出具“同意接转”的复函，启动接收程序。

已经注（吊）销和破产的企业，可直接到区人力社保局办理相关手续。

（三）移交属地

获得“同意接转”复函的移交企业，持复函原件、移交名册、退休人员基本信息表等材料一次性将已经退休人员社会保险关系、社会化管理关系及人事档案转移至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社保所。

自复函之日起企业新退休人员可直接实行属地社保所管理。由移交企业持复函原件（复印件）、移交名册等材料到企业养老保险缴费地和人员户籍所在地的区人力社保部门办理社会化管理转移手续。

移交企业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后，在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社保所享受社会保险政策宣传咨询、医疗卫生、文体健身、居家养老等多项社区服务。

对于非本市户籍的企业退休人员，其属地暂时确定为企业注册地的乡镇（街道），由该乡镇（街道）社保所负责其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区人力社保局每年将实际接收的区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数量并入本区已实行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数，一并申请退休人员社会化服务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对于档案电子化所需资金由区财政给予保障。

五、时间进度

2019年11月底前完成全区一级企业及所属企业的摸底工作，确定移交企业名单和退休人员名册；

2020年1月底前完成区属企业移交属地社保所的申报工作；

2020年3月底前完成申报企业的核准工作；

2020年10月底前完成全区所有区属企业退休人员移交属地社保所管理的工作。

六、相关要求

（一）加强部门协作，确保任务完成。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相互配合，提高政治站位，做好相关政策统筹衔接，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作用，确保此次移交工作按期限完成，切实提高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后的归属感、获得感、幸福感。

（二）坚持稳中求进，维护人员权益。密切关注退休人员思想动

态，对矛盾隐患早发现、早化解、早处置。移交企业要确保已实行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的社会保险统筹外待遇按照原时间、原渠道、原标准继续发放，不得以社会化管理为由降低或停发待遇，保障退休人员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三）实行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水平。各乡镇（街道）社保所要加强人员配备和业务培训，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精简办事环节，规范工作流程，为区属国有企业及其退休人员提供高效便捷、公开透明的服务。

（四）保障资金投入，做好考核监督。区财政局根据工作进度，统筹安排年度预算资金，保障各项经费及时足额拨付到位，确保资金使用管理的精准性、安全性及高效性。区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工作将纳入各单位年度考核督查内容。各单位要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的完成各项考核指标。

七、附则

本办法由区人力社保局、区国资委、区财政局、区医保局根据各自职责负责解释。移交接收过程中如遇到特殊情况，由联席会议协商决定。

非区国资委监管的区属国有企业移交属地社保所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2

区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工作 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区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工作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负责移交接收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推进、督促落实。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专门会议、开展专项活动，有关成员单位参加。各成员单位应根据各自职责，指导和督促此项工作有序平稳完成。各工作小组应加强配合，遇到问题及时沟通解决。成员名单如下：

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董明慧区政府副区长

成员：杨连元区人力社保局党委书记、局长
吴长利区国资委主任

张春良区财政局党委书记、局长

田春华区医保局局长

联席会议办公室

主任：杨连元区人力社保局党委书记、局长

联络员：各成员单位主管领导和相关科室负责人

移交申报工作组

组长：牛春刚区国资委党委副书记

组员：相关科室负责人和所属企业负责人组成

移交接收工作组

组长：李军区人力社保局副局长

组员：相关科室负责人和乡镇（街道）社保所负责人

附件 3

通州区区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基本信息表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政治面貌		健康状况	
	原工作单位								原任职务		退休年月		档案存放地点	
	文化程度				特长技能					兴趣及爱好				
	特殊人员情况	建国前参加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八十以上高龄 <input type="checkbox"/> 孤寡老人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劳模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特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病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保障情况	是否享受低保				社会保险关系所在地					参保情况	养老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 <input type="checkbox"/> 工伤 <input type="checkbox"/>			
	工伤等级				社会保险统筹外待遇									
家庭情况	居住情况	本地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异地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出国(境)居住 <input type="checkbox"/>												
		户口所在地	市区街道(乡镇)路号室(行政村)								联系方式			
		现居住地	市区街道(乡镇)路号室(行政村)								联系方式			
		异地居住地	省区街道(乡镇)路号室(行政村)								联系方式			
	配偶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联系电话					原(现)工作单位			
		目前状况	在职 <input type="checkbox"/> 无职业 <input type="checkbox"/> 离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状况			
家庭其他联系人	姓名		关系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详细地址及邮政编码		

退休人员签字：

填表日期：

附件 4

通州区区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转移名册

移交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社会保险登记号）：

退休人员户籍所在区：

乡镇（街道）社保所：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居民身份证号码	退休类别	退休时间	是否享受医保待遇	是否享受工伤待遇	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社保所名称	退休人员本人户籍所在地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备注

移交单位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区经办人签字：

社保所经办人签字：

接收日期： 年 月 日

- 注：1. 此名册由企业分两套填写：一套是拟移交人员的**汇总**名册，涉及跨区转移的一式 6 份，不涉及跨区转移的一式 3 份；另一套按退休人员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分页**填写，交转入地乡镇（街道）社保所留存。
2. 用人单位应在“退休类别”项目内填写：正常退休、特殊工种退休、因病提前退休（职）、超龄、军转退休、其他。
3. 享受本市职工医疗保险待遇的人员在医保情况栏中画√；享受工伤待遇的人员在工伤情况栏中画√。不享受上述待遇的相应栏空白。

**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通州区民政局
关于通州区及北三县养老服务从业人员
技能提升专项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

通人社能发〔2019〕47号

各乡镇、街道：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1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国办发〔2019〕24号）和《关于加强通州区城乡劳动力职业培训提高就业能力的工作意见》（通政办发〔2019〕13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通州区及北三县养老服务从业人员专业化、职业化进程，全面提高通州区及北三县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整体素质和综合能力。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州区民政局计划开展通州区及北三县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技能提升专项培训。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培训目标

本次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开展通州区及北三县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技能提升专项培训，旨在利用我区各类现有培训资源及相关扶持政策，面向我区居家、社区、机构养老等各领域

的基层养老从业服务人员开展多层次、多样化、多形式的岗位技能提升，进一步提高通州区及北三县养老护理员的整体素质和技能水平，培养提升职业化养老护理员和管理人才队伍，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设提供较为充足的人才保障。

二、培训对象

本方案所指培训对象是在通州区及北三县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农村幸福晚年驿站）及依托养老服务驿站组建的助老服务队成员、从事居家养老服务的其他社会组织和企业中从事养老服务工作的养老护理人员和养老管理人员。

三、组织实施

（一）职责分工

区民政局联系廊坊民政局，并负责收集统计培训对象的报名信息，核实报名人员身份，报送人员名单；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参培人员情况确定培训内容、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以下简称培训机构）。

培训机构应先到通州区及北三县各养老机构、驿站走访，实地了解本区养老从业现状的基本素质和需求。根据相关需求制定培训课程和实施流程，向区民政局报送相关培训内容和方案，经主管部门认可后，委派培训机构实施岗前培训、在岗技能提升培训；培训机构负责复核报名人员身份、学员报名、制定开班计划、组织考核、结业管理、资金申请等培训组织及具体实施工作。符合《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劳动者职业培训补贴政策的通知》（京人社能发〔2019〕

56号)相关规定的人员,培训机构岗前培训须将学员信息按类别录入“北京市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系统培训子系统”。岗前、在岗技能提升培训均要建立完整的学员培训档案、教学档案和管理档案,确保培训质量及各环节内容可追溯;养老服务机构应根据主管部门的工作要求,组织企业内各类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参加技能提升培训,并保证学习时间。

(二) 培训机构

按照“培训市场全面放开、培训机构相对稳定”原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牵头建立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机构名录,遴选具有培训资质的培训机构,作为本区培训实施主体。

(三) 培训形式

按照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岗位职责和培训内容不同,养老服务从业人员专项培训划分为岗前培训(养老护理员入职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在岗人员轮训)、机构管理人才技能培训(机构负责人培训)等3类。

岗前培训是面向已经签订劳动合同的新入职的养老护理人员,为适应职业需求而设立的培训项目,以相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素质、老年人生理心理特点、老年护理基础知识、生活照料方式等为主要培训内容。

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是面向已在养老服务机构从业的养老护理人员,在本岗位以更新知识、提升能力而设立的培训项目。岗位技能提升培训以安全教育、职业素养教育、健康管理、康复护理、技术

护理、心理护理等为主要培训内容。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每年至少开展一次。

机构管理人才技能培训是面向养老机构院长、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站长，以养老行业管理理论、基本职能和职业素质、养老形势分析、养老政策宣贯、安全管理等为主要培训内容。管理人才技能培训原则上每年不少于一次。

（四）培训督导

由区职业技能指导中心负责对通州区范围内的专项培训实施过程进行督导及抽查，并采取多种反馈形式，以保证培训取得预期效果。

四、经费支持

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技能提升专项培训采取先培后补的方式进行，由培训机构先行垫付培训资金，培训结束后按照申请拨付的流程予以经费支持。具体操作：参照《关于印发〈北京市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人社能发〔2010〕233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劳动者职业培训补贴政策的通知》（京人社能发〔2019〕56号）、《关于印发〈北京市通州区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通人社能发〔2017〕18号）和《通州区职业技能培训经费补贴实施细则》（通人社能发〔2019〕5号）等文件要求，凡符合北京市或通州区职业技能培训经费补贴条件的，按照相关政策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给予补贴，不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培训范围内的补贴费用由区民政局参照予以补贴；凡符合《通州

区职工岗位技能提升专项培训管理办法(试行)》(通人社能发〔2018〕49号)的有关规定开展的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技能提升专项培训,按照相关政策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给予补贴,不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培训范围内的补贴费用由区民政局参照予以补贴。北三县相关培训费用参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标准由区民政局予以补贴。

五、补贴经费的申请与审批

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技能提升专项培训结束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培训质量及鉴定考核等综合结果进行评价,并反馈至区民政局和北三县民政局,评价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培训机构方可提出培训补贴经费申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根据相关文件规定补贴,按照培训补贴审批流程拨付经费,其中区民政局所属补贴经费从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中央福彩公益金中予以拨付。

六、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各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加强养老护理员队伍建设的重要性,掌握辖区内对养老服务的实际需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密切部门间的协调、合作,建立、健全工作管理制度,全面提升通州区及北三县养老护理从业人员的队伍素质和服务水平。

(二) 精心组织,确保质量

各培训承接机构应组织行业内专家精心设计培训课程,要将相

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个人品德建设等内容纳入到培训课程当中。要创新培训理念和方式，积极开发和利用远程网络培训课程。鼓励养老服务机构组织开展技能竞赛，从而达到以赛促训、以赛促学的培养效果。

（三）加强宣传，信息共享

各单位要加强政策与信息的对接，充分发挥新媒体的导向作用，鼓励各机构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积极参加各类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提升此项工作的知晓率和关注度，营造有利于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规范上岗、优质服务和提升技能素质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强化监督，严格管理

各相关部门要做好培训工作的日常管理和指导服务，对培训的全过程开展监督检查，落实培训的质量要求。同时引入第三方监督机制，对参培人员实际情况及经费的使用进行核查与审计，以确保培训补贴资金的使用安全。

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通州区民政局

2019年9月30日

（此文主动公开）

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9月30日印发
